

\*\*\*\*\*  
**目 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另內政部未盡輔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 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契約欠妥適，經濟部水利署未盡督導之責，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辦理；又未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與南投縣政府相繼申請疏濬案，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遭受洪水侵襲等，涉

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 3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調會簡報；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36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台北市政府） …………… 39
-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政府） …………… 42
- 三、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臺南縣、臺南市） …………… 45
- 四、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基隆市、宜蘭縣） …………… 52
- 五、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金門縣） …………… 5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 5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65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68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73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5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77
------	----

## 本院新聞

一、97 年 10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 機關函報 2,435 件，提出彈劾案 6 案、彈劾人數為 12 人	7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7 日巡察內政部，該部就目前工 作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簡報，巡察 委員針對警察公權力執行等提出問 題，由內政部說明	80
三、本院院會決定公告 93 年 9 月 1 日 至 9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 由逾期申報被處罰確定名單，共計 22 人	81
四、本院院會決議修正「監察院廉政委 員會設置辦法」	81
五、馬以工委員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未 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致計畫 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另未依規定 嚴審出國考察經費核銷，有溢支差 旅費等情事案	81
六、陳健民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 改善工程」等案，違反預算法及動 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事案	82
七、劉玉山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 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 ，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焚化 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案	83
八、黃煌雄委員及周陽山委員提案糾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違失事件，未能澈底查究致使事態擴大案……………	83	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該部疏於監督，怠忽職責案……………	84
九、劉玉山委員提案糾正教育部委託博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另內政部未盡輔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

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間，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另該署台中市專勤隊科員馬○○利用職務對收容人施以凌虐。上開事件陸續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輪派委員調查後，旋即於 97 年 8 月 11 日赴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履勘，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 日約詢該署相關人員，並向移民署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業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相關解送、管理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依刑法第 163 條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次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6 日（90）法檢字第 029995 號函釋，經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先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茲將案情及人員懲處情形分述如下：

(一)「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7 月 8 日 16 時 37 分，該署桃園專勤隊科員李○○、鄭○○2 人，解送 8 名收容對象進入宜蘭收容所 2 樓收遣股辦理入所，尚未交接前，要求上廁所，其中 1 名大陸籍女子林○○於 16 時 45 分上廁所時，趁專勤隊人員疏於注意之際，逃至大門，佯裝講行動電話，利用大門警衛電話查證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無法完全掩合之機會，側身穿過門縫逃逸。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13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李○○、鄭○○等 2 人記過二次；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羅○○記過二次；分隊長陳○○對屬員疏於督導記過一次；已退休所長呂○○對屬員督導不周申誠一次。其中李○○、鄭○○及羅○○等 3 員，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 日 2 時 40 分許，宜蘭收容所乙區（戒區 2 樓）越南籍收容人阮○輝、阮○雄、吳○俊、阮○刀、李○精等 5 名收容對象，用阻擋監視器鏡頭及監控管理人員動態方式（把風），掩護渠等破壞通風設備，並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預先自製連接好之棉被套繩索，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脫逃。違失人員經該

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林○清記一大過，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副隊長林○○、分隊長林○○對屬員疏於督導各記過二次；隊長涂○○代理所長職務，對屬員疏於督導記一大過處分，並改調該署視察室視察。

(三)「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7 日 3 時至 4 時之間，宜蘭第 2 收容所甲六寢右側鐵窗，遭外人利用颱風夜晚，風大雨急，由外用乙炔焊斷鐵條形成缺口，使越南籍外勞武○香等 10 人陸續由該缺口爬出，並沿接應者事先固定於窗口之堅韌布條垂降而下，脫逃得逞。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蘇○淵欠缺警覺性，至被收容人集體脫逃，記一大過；代理隊長陳○信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記一大過，並解除代理主管職務；副隊長蔡○華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分隊長林○光對於值勤人員疏於督導，各予記過二次；視察室視察莊○賢、承辦科科長林○益，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記過一次；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簡○娟、視察室主任張○欽、宜蘭收容所所長林○俊，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申誠二次、副署長吳○燕，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申誠一次。

惟相關失職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允應審酌一切情狀，妥予研議。

經核移民署宜蘭收容所，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事件，相關解送、管理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致造成總計高達 16 人之脫逃案件，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嚴重違失。

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洵有違失：

依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現行條文 39 條)之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 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次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等事項，係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法定執掌；復依同規程第 16 條規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事項，係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法定執掌。

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接續發生多起收容人脫逃事件，該署內部管理及控管機制均有缺失，茲彙整如下：

(一)勤務調度不當：

1.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該日桃園專勤隊押送 8 名女收容對象，僅派遣 2 名男性人力執行戒護，且其中一人尚須擔任駕駛，又無女性隨同，勤務調度明顯不當；另專勤隊押

送收容對象至收容所時，該所未適時調派人員至大門導引及協助執行戒護工作，造成如廁時的戒護空檔，致造成收容人有機可乘，趁隙逃逸，亦有失當。

2. 「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該所人力配置及勤務規劃編排方式有失妥當，致 5 名被收容人得以從容自寢室上方通風口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連接棉被套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逃逸。

3. 「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該所因女性員工不足，基於顧慮男性員工於夜間執行戒區內勤務易產生風紀問題及造成收容對象隱私被侵犯等問題，爰編排女性同仁均擔服每晚 8 時至翌日 8 時之夜間勤務(其間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得於該戒區內值宿)以為因應，所採行夜間 10 時—06 時之值宿勤務，致造成夜間戒區戒護人力出現值宿情形，讓收容對象有機可乘與外人裡應外合，導致此次收容對象脫逃事件發生，勤務規劃顯有嚴重失當。

(二)執勤人員警覺性不足，戒護、警戒輕忽草率：

1.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桃園縣專勤隊科員鄭○○、李○○在未請求該所支援的情況下，同時打開 6 名收容對象手銬讓其如廁，自己更粗心去上男廁，欠缺警覺性，致發生大陸女子林○○脫逃事件，顯有違失；另是日擔服宜蘭收容所大

門警衛工作助理員羅○○，於 16 時 45 分，見林女自行政大樓走來（未繫手銬），羅員誤以為林女為桃園專勤隊隨同戒護同仁，故未趨前查詢，警戒鬆懈，怠忽職守，致林女大白天公然穿越大門逃逸，亦有違失。

2. 「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當日 1 時許有收容人利用頭部阻擋監視器鏡頭，旋於 2 時許，5 名越南籍被收容人自乙區 4 寢室上方通風口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連接棉被套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逃逸，該所助理員林○清擔任該所乙區內 1 崗值班人員，欠缺警覺性，未積極走動巡邏、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甚且於值勤期間離開值班台上廁所，竟未通知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致被收容人趁機脫逃，自有違失。
3. 「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助理員蘇○淵擔任該所甲區 1 崗值宿勤務，欠缺警覺性，未能預先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致渠等利用無人實際監管之制度缺漏而集體脫逃，容有疏失；惟該所編排值宿勤務，本即令值宿人員 22 時至隔日 6 時在戒護區內休息，屬該所勤務制度上之嚴重缺漏，相關主官難辭勤務編排失當之責。

(三)門禁管制疏漏：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宜蘭收容所僅有 1 處

大門之出口，因此該所警衛班輪值人員對於出入大門之人員，更應提高警覺，負詳實核對身分之責任，在林女於離開收容所之際，得以查證攔阻，然是日擔任大門警衛助理員羅○○行事草率、處理失當，加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竟讓收容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從大門口逃逸，門禁管制功能付之闕如，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四)未正視監視、警戒、阻絕設施之缺漏：

1.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宜蘭收容所有鑑於該所收容廳舍已使用多年，有多處阻絕設施老舊，難以發揮防護功能，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並調查該所內防護措施，汰換老舊設備，以免收容對象有機可乘。
2. 「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發生後，該署即再度察覺所屬各收容所除台北收容所外，均接收軍方老舊營舍加以整修使用，因其原規劃格局非提供收容管理使用，各項軟、硬體設施不如一般監所牢固，且阻絕設施老舊，無法確實發揮阻絕管制功能，亟待改善。
3. 「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再度發生，經查本次由甲區第 6 寢脫逃之處所，與外邊祇有輕薄鐵條阻隔，窗外即民間竹圍，雜草叢生，無任何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戒區各寢監視器無夜視功能，無法發揮監視作用，



鑑於之前已發生收容人脫逃事件，該所並未記取教訓，積極強化相關監視、阻絕設施，致有心人士有機可乘，殊有未洽。

- 4.按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監視、紅外線警戒系統、充電式蛇籠鐵絲網等阻絕設備，對協助戒護管理、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台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移民署各收容所屬戒護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該署自 96 年 1 月成立後，遲無完備之監視系統，且未周延規劃各收容所警戒、阻絕設施，「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該所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強化，但未獲重視，致收容人利用該所監視阻絕設施不足之罅隙，連續發生脫逃事件，各級主管部門及人員，因循敷衍，行事草率，難辭執行及督導不周之疏失。

據上論結，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顯與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6、16 條之規定有悖，移民署未善盡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核有違失。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送考績會追究在案，處分非輕；上開違失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是承，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內政部身為外國人收

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自有疏失。

- 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人力資源分配失當又未積極尋求有效配套補救因應措施，連帶影響勤務編排、戒護作為未盡落實，致收容人有機可乘，確有疏失：查宜蘭收容所第 2 收容所於未收容外籍女性時，僅收容大陸女子 79 人（置於乙戒護區管制），當時行政職管理人力 25 人（男性 20 人女性 5 人）及替代役男 15 人（合計 40 人），然於 96 年 5 月 22 日起兼收容外國女子，收容人數持續暴增，時至 96 年 8 月 16 日收容人數已達 554 人，收容戒區增開甲區及丙區，惟管理人力僅增加行政職管理人力 3 人共 28 人（男性 23 人女性 5 人替代役男 15 人），在整體人力嚴重不足情況下，以 28 人之力要管理 554 人之收容工作，殊有未當。

次查宜蘭收容所原為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該署成立前宜蘭處理中心配置人力為 193 員，移民署成立後宜蘭收容所配置人力減為 132 員，減少 32%，總計該署成立前原屬警政署各收容所（處理中心）配置服勤人力 596 人，該署成立後僅配置 337 人，人力短缺 259 人，減少 44%（如下表），造成收容所勤務調度捉襟見肘，原規劃配置之警衛崗哨，礙於人力窘迫，無法編排人力服勤，只能撤掉部分崗哨，形成管理漏洞及戒護缺口。

單位 \ 人數	成立前 配置人力	成立後 配置人力	成立前、後 短缺人力
台北收容所 (原警政署三 峽收容所)	130	73	-57(-44%)
新竹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 陸地區人民新 竹處理中心)	225	113	-112(-50%)
宜蘭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 陸地區人民宜 蘭處理中心)	193	132	-61(-32%)
馬祖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 陸地區人民馬 祖處理中心)	48	19	-29(-60%)
合計	596	337	-259(-44%)

為解決上揭人力不足窘境，目前以增加替代役男及聘僱女性保全協勤方式補足，暫時補足人力缺口並藉以協助執行值班、管理、戒護、安全檢查、盥洗及就醫戒護等協勤工作。

經核，移民署成立後，各收容所人力配置明顯不足，加上收容人數持續暴增，造成基層收容管理及戒護壓力，3 次脫逃事件經檢討發現，戒護、管理人力不足，顯係脫逃案件發生主要原因之一，內政部及移民署對收容所人力不足問題顯然未予重視，確有疏失；「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發生後，雖由警政署調派警察替代役男 120 名（含幹部）並聘僱女性保全支援協勤，暫時補充部分人力缺口，惟該等替代役男及女性保全人員終非屬專業戒護、管理人員，是否能有效執行戒護、管理，容有疑義，殊值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規劃，妥為

因應處理。

四、台中市專勤隊科員馬○○凌虐收容人，核有違失：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26 條定有明文。台中市專勤隊接獲被收容的外勞集體投訴看守人員疑似虐待，經該隊調查後發現，科員馬○○於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凌虐收容人屬實，由於馬員假借職務之便所做之不當行為已非首次，該隊爰蒐集相關事證於 96 年 10 月 4 日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該署於同年月 15 日傳訊相關當事人當庭對質。庭訊至中午結束，檢察官以馬員犯行明確，諭令當庭逮捕。嗣經勘驗位於台中市專勤隊及台中市警察局之臨時收容所，並續傳訊相關人證後，復於當晚 9 時開第 2 次偵查庭，決定以馬員觸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及「恐有勾串共犯之虞」，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馬員經收押後，該署即召開考績會予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處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監責任。其中分隊長陳○宏，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記一大過，並調整職務；副隊長王○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記過二次。本案嗣經台中地方法院於 97 年 2 月 26 日判決，馬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經核馬員於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凌虐收容人，違反首揭刑法第 126 條

「凌虐人犯罪」至明，核有違失，相關主管人員難辭管理不當、考監不周之違失責任。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送考績會追究在案，處分匪輕；另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允應落實檢討改進，俾防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移民署未善盡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及虐待外勞等事件，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為推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於 88 年度至 91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6,876 萬元，在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3 號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建築 1 棟，總面積 1,371.65 平方公尺，於 88 年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然審計部查核執行情形時，發現產業中心 91 年興建完成後，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卷及約詢原民會業務主管人員釐清案情，發現原民會辦理本案過程，核有下列疏失：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一)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於 91 年 2 月 14 日完工驗收迄今，2 至 4 樓空間，僅於 96 年 7 至 12 月期間，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整合行銷計畫

一消費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計畫」時，招募 15 家廠商進駐展示商品，以及辦理 2 場展售會、6 場主題特展，作試辦營運，其餘時間均未使用。至於 5 至 11 樓空間，原民會於 94 年 4 月起，基於中部辦公室同仁北上合署辦公住宿之急迫需求，暫作為外縣市同仁宿舍使用，並訂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產業中心臨時寄宿舍管理要點」，以供遵循，惟仍與建置目標不符，顯示產業中心之使用成效不佳。

(二)另原民會為利產業中心之門禁管制，設置警衛保全人力 2 名，每人每月 27,300 元，全年需經費計 655,200 元，卻發生機械停車電梯主機遭竊，以致地下 3 層之機械停車場目前無法使用，亦顯示產業中心之管理有待加強。

(三)我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豐厚多彩，如阿美族的服飾刺繡、卑南族的月桃編織、泰雅族的織布、布農族的雕刻、排灣族的陶與琉璃珠、賽夏族的竹藝…等，都各具特色與代表性，但長久以來卻受限於產銷管道不暢通，無法擴大銷售市場。故原民會以 6,876 萬元籌建產業中心，希直接銷售原住民生產農特產品、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美食，透過原住民社會資源之融合，由產地直接透過消費市場銷售，減少中間剝削，以增加原住民之收益，可謂立意甚佳。但審視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顯有違失。

(一)查產業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營造工程（股）公司（以下稱前○公司）因財務困難，與其下游包商漢○機電（股）公司發生工程款糾紛，致產業中心已裝設完成之部分監視廣播等設備 1,697 萬 8,905 元，於 91 年 5 月 15 日遭漢○機電（股）公司強行搬走。原民會遂於 92 年 3 月間委託律師向前○公司提起告訴，民事訴訟方面，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3 年 8 月 31 日判決：前○公司應給付原民會新台幣 1,697 萬 8,905 元。

(二)但法院判決後，原民會卻遲至 95 年 9 月 1 日始委任律師申請強制執行，該會雖辯稱因承辦人員異動，新舊承辦人員未妥善移交，以致遲延委任律師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遞狀，申請強制執行，嗣後雖經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前○公司之銀行存款債權，但執行結果卻已無實益。且前○公司最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該法院裁定破產，而該公司因積欠國稅局稅款 4 千餘萬元，破產管理人收集之破產人款項共 1 千 5 百餘萬元，將全數抵償國稅局上開欠款，原民會分配額為 0 元，顯示原民會請求工程承包商前○公司賠償之 1,697 萬 8,905 元，已求償無門。

(三)綜上，原民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

院判決積極向產業中心工程承包商前○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雖相關人員已經該會 95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懲處在案，但亦證原民會之違失。

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亦有疏失。

(一)查審計部查核發現，產業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對於此工程瑕疵之責任釐清與求償，原民會與監造單位林世華建築師事務所於 94 年 2 月 3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並於 94 年 3 月 4 日同意調解建議：「…他造當事人（指原民會）所述問題既係發生於驗收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則應屬於承包商保固責任問題，申請人（指監造單位林世華建築師事務所）並無監造之疏失…」。換言之，產業中心牆面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為工程承包商保固責任，原民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補強修復之經費，僅能向前○公司求償，然該公司已告破產，此部分原民會亦將無法獲得賠償。

(二)而原民會對於產業中心上開問題，必須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卻遲至 97 年 8 月 25 日始邀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會勘，評估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未來將依實際狀況逐年逐步編列預算辦理修繕事宜，顯示事發

迄今，將近 5 年時間，原民會對於居住安全之建物結構鑑定與補強修復，卻進展有限。

(三)綜上，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卻未能重視建物安全之重要性，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顯示原民會於此部分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太遠；且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工程承包商前○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復對牆面嚴重龜裂等工程瑕疵，未能積極補強修復，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契約欠妥適，經濟部水利署未盡督導之責，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

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於民國（下同）87 年 9 月 17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工期 7 年），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展延工期至 95 年 5 月 17 日，工程契約規定數量分別為「水庫抽泥」及「淤泥處置」各 150 萬立方公尺，「水庫抽泥」係利用抽泥船機在水庫內抽泥，抽出之淤泥經輸泥管送至後池堰下游之淤泥沉澱池內；「沉澱池淤泥處置」係清除原有沉澱池之既存淤泥，以提供水庫抽泥時所需之淤泥沉澱池容量，契約並規定水庫正式抽泥作業開始前，以原有 2 座沉澱池之既存淤泥清挖完工為原則，惟桃園

地區可收容水庫淤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不足，致淤泥處置能量無法提昇，亦影響水庫抽泥數量，北水局嗣於 95 年 4 月 24 日以整體進度落後之原因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經核北水局辦理該工程效能過低，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北水局提報之「石門水庫淤泥浚渫計畫」未盡合宜，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事後又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水利署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未當。

（一）依據內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嗣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政府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處理之政策指導原則，除明訂各級政府及工程主管（辦）機關之權責分工外，更簡化申請設置土資場手續與審議流程，以落實餘土處理查核制度、餘土資源回收處理與再利用。該方案明文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舉凡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管制，及土資場設置、經營與結束營運之管理等，涉及審核、稽查…及各該工程主辦單位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自設土資場之核定等事項，均由其目的事業工程上級主管機關負

責。

(二)本案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係依據台灣省政府以 87 年 2 月 6 日 87 府經研營 146334 號函核定之工程計畫辦理，該計畫由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後改制為北水局）於 86 年 6 月編製，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後改制為水利署）於同年 12 月 27 日函報台灣省政府，當時鑑於水庫淤積問題嚴重，北水局自 74 年 3 月至 84 年 4 月共約 10 年時間，以公開招標之計量給價方式，委由廠商採用深水浚渫船，直接將淤泥與水以管線輸送至後池堰下游沉澱池內存放，累計抽除淤泥量為 372 萬 1,944 立方公尺，以減緩發電進水口前之水庫淤積壓力。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長期需求階段規劃報告」（89 年 6 月研提）及「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於 84 年至 88 年間，北部區域（包含：台北市、宜蘭縣、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尚餘 7 千 5 百餘萬立方公尺餘土尚待處理，惟該區域目前營運中及已填滿封閉之土資場，歷來收容處理之餘土總量僅約 2 千 9 百餘萬立方公尺，其餘 4 千 6 百餘萬立方公尺之餘土量，推測餘土承運業者在土石質地不佳及運輸成本之考量下，往往就近違法傾棄，造成其確實流向不明等情。惟北水局提報該計畫之工程內容包括「水庫抽泥」及「沉澱池淤泥處置」，在未統計桃園地區剩餘土方收容處理容量，且

未確認餘（泥）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的情況下，即規劃水庫正式抽泥作業開始前，以原有 2 座沉澱池之既存淤況清挖完工為原則，並規定於工程期限內，沉澱池淤泥處置體積約為 150 萬立方公尺。

(三)復查北水局原計畫（水庫抽泥及沉澱池淤泥處置）每立方公尺為 577.8 元，預算為 8 億 6,668 萬元。嗣於 87 年 9 月 8 日第 4 次招標，始以華龍海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價每立方公尺 408 元最低，並低於核定底價（北水局預估底價為每立方公尺 549 元，審計處建議修正金額減 137 元，會核底價為 412 元）決標，即按水庫抽泥每立方公尺 118.91 元計價，沉澱池淤泥處置每立方公尺 289.09 元計價，本案餘土數量為 150 萬立方公尺之工程款修正為 6 億 1,200 萬元。另北水局未有水庫餘土外運經驗外，將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且自設土資場申設程序冗長之棘手問題，以契約方式轉移給廠商自行解決，對於該工程產出之水庫餘土（淤泥）性質、處理方式、處置地點及實際運距等預算編列或會核底價之計價基礎，未能建立一套合理核算模式或標準，造成餘土處理預算與實際結算費用存有 29.4% 之差異。

(四)又查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19 條規定：「受理機關（水利署所屬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設置土資場，其設置及管理，準

用本要點之規定。」惟查廠商應否自行覓得土資場，北水局有無協助其處置淤泥之義務乙節，詢據北水局查復：「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須於簽訂契約後 90 日內提送政府主管機關許可之棄土場或處置場（土資場）使用證明，始能進行沉澱池之淤泥清運工作云云。爰此，廠商應自行覓得淤泥收容處置場，依契約規定北水局無須協助其處置淤泥收容處置場取得。」然廠商自 89 年 3 月起 11 次向北水局申請各土資場之受理餘土 1,492,996 立方公尺，僅實際外運 79,506.6 立方公尺；且自 91 年 4 月起 9 次申請餘土處理替代方案，均未獲核准，造成依約應於 95 年 5 月 17 日完成 150 萬立方公尺之淤泥處置量，至同年 4 月 21 日止，僅完成 40.8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理量，整體進度約僅 37%，較預定進度 98.2% 嚴重落後達 61.2%，致北水局於 95 年 4 月 21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五)綜上，北水局提報之「石門水庫淤泥浚渫計畫」未盡合宜，對於該計畫將產出高達 150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置，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因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且自設土資場之申設程序冗長，而以契約方式要求廠商自行覓得土資場，將棘手問題轉移給廠商而無濟於事，事後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規劃

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造成北水局在合法土資場收納容量不敷需求的情況下，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亦未協助廠商配合工程時程所需辦理餘土處置，導致廠商無法在合理運距內覓得適當之土資場，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未當。

二、審計部稽察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局理應確實檢討，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宜持續研擬該水庫淤泥浚渫之因應措施，有效推動淤泥浚渫之解決方案，以利石門水庫永續經營。

(一)依據審計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21 日函報本院，稽核發現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契約訂定有欠周延，未規範淤泥年應處置數量，致廠商延誤淤泥外運；且廠商未於契約訂定日起，10 個月內完成抽泥船機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該局未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計罰，及廠商未依會議結論履行，亦未積極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又淤泥之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靜置沉澱池 30 日之要件辦理，且執行效能過低情事，另主管機關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協助之責等缺失。

(二)查經濟部分別於 95 年 8 月 9 日及 96 年 2 月 8 日函復業已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查復說明略以：  
1.北水局就工程契約審查未盡周延部分，議處原契約審核定稿承辦人員申誠 1 次，預定於後續淤泥浚渫作業，將於契約內明定單位



時間內最低抽泥量及最低淤泥處置量，如廠商未依契約執行，將依契約罰則辦理。

2. 北水局就淤泥處置遭遇困難，除多次召開檢討會責請廠商改善，並參與研訂土資場審查設置及管理要點，作為設置土資場之依據，同時洽請桃園縣政府協助，惟因桃園、新竹鄰近地區無足夠淤泥土石料收容場及處理淤泥能力，復因部分收容場關廠或停止生產，影響計畫之執行；另北水局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未獲廠商具體改善，該局除於 93 年 12 月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 1 年，並持續要求廠商趕辦工程；又抽泥船機之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之逾期計罰，案經仲裁判斷，可歸責於廠商延遲因素為 247 日，處以廠商罰款 247 萬元。
3. 工程契約第 17 條規定終止契約與否，得視廠商是否積極改善之作為，再行考量，廠商受限桃園地區整體環境之普遍問題，91 年間仍提送內柵、通發等申設土資場作業，91 至 94 年間亦陸續提送既有收容場所，期改善土方收容場所不足現象，因需配合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辦理，致成效有限，並非廠商無改善之作為；該工程主要以清除水庫內之淤泥為主，尤於 93 年艾莉颱風後，因發電進水口淤積嚴重，亟需藉由抽泥設備予以清除，否則水庫之設備機具將嚴重毀損，故乃催

請廠商儘力配合，廠商亦研商權宜措施，利用沉澱池頂剩餘空間，於 93、94 年間積極辦理抽泥作業，數量亦均達契約規定數量。北水局衡諸前述契約執行目的，廠商改善情形及無法達成淤泥處置數量之原因等說明，並基於對水庫設備安全影響之考量，未予終止契約，惟該局以水庫抽泥及淤泥處置進度未有實質改善，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4. 另該工程係屬授權工程，因水利署所屬機關經辦工程，每年多達數千件，限於人力，難以對全部工程進行督導，該署已訂定督導機制，並對所屬機關依工程件數比例或進度異常之工程辦理適時督導，期提昇工程執行進度品質。
  5. 沉澱池之淤泥估驗計價未依規定靜置滿 30 日即進行補抽情形，經查分別占該次估驗數量之 0.7% 及 1.7%，均低於 5% 保留款（數量）範圍，於辦理結案驗收淤泥數量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另承辦人員未注意契約執行之規定，北水局已口頭申誡承辦人員。
- (三) 惟查本案廠商未依限完成抽泥船機備置及 2 座沉澱池淤泥處置，北水局未依規定計罰或未依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妥處，亦未積極督促廠商提升處置能力，根本解決淤泥去路問題，及浚渫工程廠商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且廠商 90 至 92 年度之淤泥處置情形，僅 91 年度實際處置

41,924 立方公尺，其餘年度均無處置量，履約能力明顯欠佳，北水局雖曾於 90 年 2 月至 93 年 1 月間 13 度邀集廠商開會檢討，嗣後廠商迄未依應儘速趕工清除之會議結論履行，北水局仍藉口聲稱衡諸契約執行目的，及考量廠商改善情形與對水庫設備安全之影響，而遲至 95 年 4 月 24 日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又北水局違反契約規範施工原則，於 92 年 6 月同意廠商騰空 8 號池淤泥，暫置 12 號池，並以降低艾莉颱風對水庫之影響，提前恢復水庫正常運轉為由，同意廠商利用 2、3、9 及 13 號等沉澱池池頂剩餘空間抽泥，規避未達年抽泥量應依契約第 13 條計罰之缺失，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及經濟部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辦理；又未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90 年 5 月起，因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屬地方事務，乃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該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

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90 年 5 月起，因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屬地方事務，乃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該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

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

(一)行政院 82 年 5 月核定，為改善濁水溪兩岸 10 萬公頃農田灌溉用水水源不穩定及雲林地區自來水用水品質、提供雲林離島工業區工業用水並減少地下水抽汲緩和地層下陷等問題，於 82 年 5 月至 90 年 12 月期間，執行「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238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嗣因地方民意代表積極要求配合此共同引水工程，改善位處高地之八卦山南投與名間地區旱地面積 4,171 公頃耕作區域灌溉水源不足問題，以作為對地方之回饋。當時該署組織前身即台灣省水利局（由原該局規劃總隊即現今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負責辦理），因此擬具「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規劃位處高地

的八卦山旱灌水源將由上開共同引水計畫中興建之集集攔河堰與北岸聯絡渠道來供水，於 86 年 3 月層報行政院，該院於同年 7 月核定辦理，總經費 14.84 億元，納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內勻支。復為因應需要，水利處（當時組織改制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於 87 年 5 月陳報行政院，擬再增設工業用水專用沈澱池，以配合離島工業區對工業用水之水質要求；其次辦理八卦山旱灌工程（包括水源工程、抽蓄工程兩部分）以擴大農業效益；並辦理集集共同引水第二階段營運管理系統工程，以提昇濁水溪沖積扇整體水資源之統籌調配能力，將以上三項工程計畫彙整為「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再經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核定實施，經費為 24.38 億元（含前已核定本案八卦山旱灌工程 14.84 億），預計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91 年 7 月起，因由南投縣政府負責提報、該署協助辦理之本案「營管計畫」，行政院未予核定並指示暫緩本案工程施工。92 年 8 月，該院指示恢復本案水源工程 5 座貯水池及第 5 輸水幹分管工程施作，執行期程准延至 94 年底。然因南投縣政府提報之「營管計畫」修正多次仍未獲核定，93 年 9 月，行政院指示暫緩施作「抽蓄工程」部分。待至 96 年 3 月方獲准恢復執行「抽蓄工程」部分，執行期程准延至 99 年。

(二)本院審計部於 95 年派員稽察經濟

部水利署辦理本案「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認為：該署辦理本案具有「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設立，虛耗無謂研議作業時程」之違失。

(三)經查：

1.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規劃，係由當時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現為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85 年 6 月規劃完竣，並製作《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規劃報告〔南投一名間灌區〕》。依據本件《規劃報告》〈第八章、營運計畫〉之內容：

(1)本區營運〈基本原則〉謂：

<1>「一般灌溉工程之成敗，『營運管理』為重要關鍵，尤其本旱作灌溉工程位置是屬於地形複雜、高低差大之八卦山丘陵台地，面積廣達四千多公頃，抽水揚程高至 270 公尺，抽水量佔總灌溉用水量約四分之三，將來營運之抽揚電費與灌溉設施之維修更新費用更是可觀。」

<2>「為期發揮本旱作灌溉工程之預期功能，除須組成健全之『灌溉組織』與研訂完善之『營運管理辦法』外，宜實施用水計量收費，以達『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順應用水有價之時代來臨。」

<3>亦即，本案於最初規劃階段即已闡明：灌溉工程成效係

取決於硬體工程完成後之軟體使用管理能否順利運作。且強調本灌溉區域因地形特性，需將水源由低處往高處送，預料未來營運後將面臨抽揚電費與灌溉設施維修更新費用均甚為可觀之財務問題。所以，特別指明須組成健全之「灌溉組織」與研訂完善之「營運管理辦法」，並建議宜實施用水計量收費，以達「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

(2)關於〈營運成本〉：「所謂營運成本係指年計成本中之運轉、維護成本，包括年維護成本、年用電成本、年用人成本等，共為 114,443 仟元，而本計畫完成實施後年平均用水量為 18,698 仟立方公尺，故單位用水營運成本為每立方公尺 6.12 元」。

(3)並分析本區〈灌溉組織〉方式為：

<1>「(一)組織型態：灌溉組織是負責灌溉事業之營運及維護管理事宜，本旱作灌溉工程之灌溉組織型態可分為三種如下：1.加入彰化農田水利會及其灌區。2.加入南投農田水利會及其灌區。3.以鄉、市公所為主，輔導農民組成促進委員會，將來依農田水利組織通則之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成立水利會。」

<2>「(二)評估比較：目前該地

區公私灌溉水井一直以賣水方式經營實施多年，農民主要作物為茶樹、生薑等高價作物，對於售水制度多能接受，故本旱作灌溉工程規劃特性亦以計畫實用水計量收費為導向。如採用第一、二種水利會組織型態，只要暫停徵收收費辦法仍然存在，農民終會要求比照，致計量收費無法實施，使營運計畫完全失敗，且根據農民意願調查，亦較傾向於第三種組織型態。因此建議以鄉、市公所為主，先輔導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將來依農田水利組織通則之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成立新水利會…」。

<3>因此，於本案規劃報告中，已評估比較灌溉組織型態優劣並根據農民意願調查而作出結論，建議本案：「以鄉、市公所為主，先輔導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將來依農田水利組織通則之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成立新水利會」，先以「灌溉管理委員會」為本灌溉區「營管組織」，將來再成立新水利會。

2.台灣省水利局（當時組織名稱、即現今經濟部水利署）以 86 年 1 月 14 日 86 水企字第 860300025 號函將前揭《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層報經濟部；該部嗣以 86 年 3 月 24 日經（86）水字第 86382444 號

函檢陳本件《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該函說明略謂：「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缺水嚴重，影響作物品質、產量，而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適流經該高地附近，為考量地方要求及提高水資源運用功能，經台灣省水利局研議評估後擬將旨陳計畫水源工程部分併案列入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內辦理，以解決該地區灌溉水源之不足。」此即本案最初由經濟部（水利署）檢具上揭本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核示之函文。

3.案經行政院指派時任政務委員林振國審查後，以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 26877 號函核定實施本計畫。

(1)茲據該函示說明略以：「(一)本案『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所增加之水源，主要係為穩定提供八卦山高地旱作之灌溉水源，宜與灌溉工程作一整體規劃考量，併同實施，方可達成本計畫回饋地方之目的。且本計畫實施後，兼可因應該地區民生用水之需求成長，對於促進該地區經濟繁榮甚有幫助，故本計畫有實施之必要。(二)有關灌溉工程中之蓄水塘及幹支線工程部分，因係將山下 5 座貯水池之蓄水抽汲至山上各蓄水池或池塘貯存，故原則可同意省府意見，併入水源工程內辦理。本案水源工程經費因而增為 14.84 億

元，由中央全額補助，並於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內勻支。(三)有關灌溉工程中之分線及噴灌工程部分，因部分地區早已私設完成，似無全面新建之必要，故同意省府意見，採以漸進方式，依個案申請由擬議設立之基金給予適當補助。(四)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對於本工程後續之營運、銷售及維護管理之成本，以及對於前開項目之補助費用，均應合理反映在水費上，並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且應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及基金之運用，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至有關水價計算、營運管理計畫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等相關事宜，請經濟部會同本院農委會及台灣省政府研訂。」

(2)可知：

<1>行政院係依據上揭《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核定實施本案計畫。

<2>行政院核示：本案應「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對於本工程後續之營運、銷售及維護管理之成本，以及對於前開項目之補助費用，均應合理反映在水費上，並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且應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

運管理作業』及『基金之運用』，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亦即行政院已核示：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為「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此「委員會職權」則為「一、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二、基金之運用。」，「營運組織目標」是「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4.時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於 87 年 12 月 3 日召開「研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後續配合工程推動事宜會議」，該次會議曾討論「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之推動及業務分工」，並決議：「本項目仍依目前業務分工繼續推動辦理，即彰化農田水利會負責『同源圳改善』，本處農水組負責營管籌辦，中水局除辦理『水源工程』外，並負責整體項目之推動。」由時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即今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營運管理」籌辦。

5.然而，時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卻於 88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作內容與提報方式會議」中，作成結論：「八卦山旱灌營運管理『基金會』籌設，請農水組一個月內提出方案再與縣政府、鄉公所及水利會開會研商，在營運管理『基金會』成立前，工程原則施工至

五個貯水池；請水源組於後續計畫提報時敘明基金（會）籌設情形。」，可見：

- (1)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已於此階段由原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核示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變更為「基金會」。
- (2)且此項營管組織型態之變更，時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即今經濟部水利署）係自行研議並未再奉行政院核定。
- (3)為何該署將行政院已核定本案營管組織型態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變更為「基金會」？

<1>依據本院 97 年 9 月 26 日約詢時，該署答覆理由謂（答覆書第 7 頁參照）：「依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型式後，因有實際灌溉之業務執行之問題，再以當時南投縣政府及名間鄉公所認為，以其現存四口井之運作模式尚稱順利，如能成立財團法人，應可使其經費運作更具法制化，故建議朝此方式考量，本署為促進本案於地方上之順利推動，並尊重地方政府意見，乃依行政院指示邀請相關機關研議其可行性。」

<2>但查據《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之內容，本件規劃書最初即是由經濟部水利署（當時組織名稱為台灣省水利局）自己於 86 年 1 月製作完成後

層報行政院核定因而成立本案，該署於本件《規劃報告》中，早已評估比較過灌溉組織型態優劣，並且還根據農民意願調查，方作出結論建議本案：「以鄉、市公所為主，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此「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名稱雖於行政院核示函中將「灌溉」改稱「基金」管理委員會，但查該函示已明文指明其「委員會職權」係為「一、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二、基金之運用。」，委員會職責已包含第一點的「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並非僅單純負責「審議事項僅限於基金收入支出等運用管理」（此為第二點基金之運用），可知兩者性質相同，且行政院係本於審議此《規劃報告》後予以核定，故亦表明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顯非如該署於本院 97 年 9 月 26 日約詢時答覆稱（答覆書第 7 頁參照）：「至一般所稱『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預算法第 4 條成立基金，並為該基金之管理運用所成立之任務性審議會議組織，其審議事項僅限於基金收入支出等運用管理，無法實際執行各項灌溉業務之營運管理事項。」，

該署辯稱：行政院 86 年 7 月核示基金管理委員會屬依預算法組成任務性審議會議組織，無法實際執行各項灌溉業務之營運管理事項等語云云。與行政院函示事實不符，顯無依據。

6.又查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名稱時為經濟部水利處）88 年 8 月 12 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基金運用管理辦法及營運管理辦法等條文訂定事宜」會議附件：

- (1)「《財團法人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草案）》—〈第 3 章捐助及基金保管運用〉，第 6 條：「本法人基金來源如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南投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市公所及名間鄉公所共同捐助原始基金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二、使用費收入。三、各項捐贈收入。」
- (2)該署擬議該「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基金來源」除「使用費收入」外，另增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市公所及名間鄉公所等「共同捐助原始基金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及「各項捐贈收入」。此與行政院 86 年 7 月核示成立基金管理委



員會，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額外因為該署擬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而需增列「原始捐助基金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明顯與行政院核示不符。

7.該署曾於 89 年 3 月將上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章程草案，併同本計畫層報行政院納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繼續辦理。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同年 9 月審議後認為：

(1)「(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 (一)本項工程行政院已於 86 年 7 月 2 日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以個案方式核定實施在案，其需求經費應按行政院原核定之 14.84 億元核實編列支應，不宜再增加經費。(二)計畫書內所附『財團法人八卦山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草案)』，其所訂參與原始基金之有關單位分攤基金款額數，應請經濟部與各捐助單位協商分攤款數並獲確認。而其組織章程及營運管理辦法(草案)，亦宜與相關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後提報。」

(2)因之，有關該署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相關機關分攤「原始捐助基金」，均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本案仍應依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事項而為認定，應予指明。

8.行政院 89 年 9 月函復後，該署(組織名稱時為經濟部水利處)再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之原始基金來源及營運管理基金計畫」會議，但按本次會議紀錄顯示：

(1)於討論「(基金會)原始基金各捐助單位之分攤款數」時，出席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表示：「(二)本案所擬成立之營運管理單位係以辦理本項工程完成後有關水源的調配運用，具有收支平衡及營利色彩，與具有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性質並不相同；另依院函指示以專款『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該所謂『基金』係屬專款專用性質之意旨說明，如穿鑿附會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並不恰當。(三)至於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基於自治之原則，建請由南投縣政府、名間鄉公所或彰化農田水利會等地方機構組織成立營運。(四)有關『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初期經費之來源，建議由本案水源工程費項下節餘編列一定數額提撥作為初期營運基金，或以專案方式編列預算，層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惟農委會建議該署並未採納，最後會議決議仍維持：「原始基金為新台幣 6 千萬元整，由農委會捐助 3 千萬元、水利處捐助 2 千 5 百萬元、中區水資源局、南投縣

政府、南投市公所、名間鄉公所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各捐助 1 百萬元。」

(2)可見：

<1>該署擬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然因「基金會」之成立，需於本案計畫原核定總經費外，再另籌「原始捐助基金」，此項經費來源迄 89 年 12 月與相關機關仍未達共識，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出席會議時建議該署應遵循行政院 86 年 7 月時已核定之本案營運管理辦理原則，由南投縣政府組織成立「管理委員會」，惟該署均未採納。

<2>該署擬議之 6 千萬元原始捐助基金，因本案終未成立此財團法人基金會，故本案該署實際上尚無捐助款項事實，並予說明。

(四)綜上：

1.經濟部水利署（當時組織名稱為台灣省水利局）自己於 86 年 1 月製作完成《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層報行政院，該院亦據此《規劃報告》而為審議，並於同(86)年 7 月核定同意辦理，並函示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為「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此「委員會職權」則為「一、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二、基金之運用。」

，「營運組織目標」是「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但該署（組織名稱時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卻於 88 年前後起，背離該機關自己製作完成且又層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劃報告》中已具有的完整〈營運計畫〉構想，突擬議另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然查本案《規劃報告》中，該署自己卻早已評估比較灌溉組織型態優劣並根據農民意願調查方對本案有特殊高地地形之灌溉區「營管組織」作出結論，認為採「管理委員會」形式為妥，該署於本案《規劃報告》中卻從未研擬任何「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組織形式，自無從評估確認其實際運作於本灌溉區之可行性，卻突朝此組織形式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迄 89 年 12 月與相關機關仍未達共識，該署背離自己製作完成之本案《規劃報告》關於本區之〈營運計畫〉，行政行為並非妥當。

3.且行政院既已於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 26877 號函核定實施本計畫時就已核示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為「基金管理委員會」，非籌組「財團法人基金會」，本案「基金來源」應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亦非籌措「原始捐助基金」，亦明示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權」除「基金之運用」外，應「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顯非如該署認為僅屬任務性審

議會議組織無法實際執行各項灌溉業務。

- 4.因之，經濟部水利署未按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函示事項落實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

二、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因屬地方事務，於 90 年 5 月起，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該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

- (一)本院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撰具本案營運管理基金計畫，具有「營運管理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辦理，肇致計畫建設期程延誤與效益大幅縮減，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違失。

(二)經查：

- 1.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概分

為屬「硬體設施」之八卦山旱灌「水源」及「抽蓄」兩大「工程」部分，及工程完工後、使用營運管理之「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與「營管組織」，「軟體運作」部分。

- (1)本案硬體工程部分，曾於 91 年 7 月至 92 年 8 月暫停「水源工程」施工 1 年，93 年 9 月至 96 年 3 月暫停「抽蓄工程」施工 2 年 8 個月，合計暫停施工 3 年 8 個月。

- (2)查據行政院 91 年 1 月 25 日函示略謂：若未能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八卦山營運管理計畫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則「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所有「工程」暫停，爰水源工程於 91 年 7 月至 92 年 8 月暫停施工，俟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提送「八卦山旱灌營管計畫可行性研究」報行政院審議後，行政院 92 年 9 月 9 日方函示同意水源工程繼續辦理，但「營管計畫」則退請南投縣政府「本受益者付費自給自足之原則」再修正。93 年 6 月水利署提報「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修正計畫」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93 年 9 月 27 日函示：抽蓄「工程」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管計畫」再辦，以利完成後能順利接管營運取水。待至 96 年 3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所報「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

理計畫」行政院始函示同意，該項工程才又繼續辦理。

- (3) 可見，本案確有因營運管理計畫軟體運作部分遲延未決，導致硬體工程設施部分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之事實。

2. 經濟部水利署（機關組織時稱經濟部水利處）於 90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辦法及營運管理經費計畫」會議。

- (1) 依據該次會議結論略謂：「（一）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由中央投資經費 14.84 億，設施完成後宜由地方政府營運管理，因設施之位置涉及南投市及名間鄉，故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於南投縣政府。（二）南投縣政府所擬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法人之組織章程混淆，為使管理委員會未來收費有法源依據，請南投縣政府先行訂定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條例，再依據營運管理條例訂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成立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委員會。」並以 90 年 5 月 16 日經（九〇）水利農字第 0901800284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此次會議結論辦理。

- (2) 故本案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於工程完工後，相關營運管理組織，依此次會議結論將於南投縣政府設立「管理委員會」。

3. 經濟部曾以 90 年 9 月 27 日經（

90）水利字第 09020206340 號函檢陳本案「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經建會審議修訂本）函行政院。

- (1) 查據該函說明略以：「二、旨揭計畫已依鈞院經建會 89 年 9 月 7 日參（89）字第 03997 號函送審查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說明如下：（一）有關八卦山旱灌營管事宜，本部水利處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於 90 年 5 月 10 日開會決議，本項水源設施營管因屬地方事務，宜由地方政府擬定，由南投縣政府提營管辦法，目前正由縣政府辦理中。…三、本後續計畫中八卦山旱灌計畫其營管基金 6,200 萬元原擬由各單位捐助，因各單位皆表示有困難，擬列入本計畫籌措。」

- (2) 經濟部以此函向行政院說明：本案水源設施之營運管理因屬地方事務，原是經濟部水利署籌辦、現將改由南投縣政府提出營管辦法；原由經濟部水利署籌辦時，曾針對設立基金會研議由各單位捐助原始基金，因與相關單位未達共識，現改列入本計畫籌措營管基金。

- (3) 行政院嗣以 91 年 1 月 25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01966 號函復請照該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1>查據該函附經建會 91 年 1 月 11 日審議結論略以：「…有關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應依據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原則…儘速研訂『八卦山營運管理計畫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等事宜，並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該項工程，若未能如期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則『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所有工程計畫暫停，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另所編列之『營管基金』6,200 萬元，宜由基金會各成員分別負擔，不列入本後續計畫。…」

<2>行政院於此 91 年 1 月 25 日函示：本案應依據該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原則辦理。若本案營運管理計畫未能如期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則「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所有工程計畫暫停；而所編列營管基金 6,200 萬元，宜由基金會各成員分別負擔，不列入本後續計畫。

4.嗣經南投縣政府研訂「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經費計畫」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層轉經濟部，再以 91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120208080 號函報行政院。惟該函報說明仍建請專案補助八卦山旱灌初期營管基金 6,200 萬元。

(1)案由行政院交由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行政院以 91 年 8 月 5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39133 號函復經濟部，指示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2)查據該次經建會審議結論略以：「(一)有關要求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一節，請就基金之運作方式(含基金來源及其如何運用)明確界定，研訂專款專用，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二)請南投縣政府補充營運管理計畫之財務分析資料(含成本效益分析)，其中有關該灌區水量之供需及管理人力需求，應分階段採漸進方式評估；營運成本需評估、考量各階段所需基本營運費、人事費、硬體維護費、水費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及設施運轉費等。(三)本計畫灌區之居民、農民是否願意購水灌溉，建請南投縣政府先做確實調查。(四)本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屬地方政府事務，委員宜納入彰化農田水利會等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不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建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單位列入。(五)請南投縣政府研究本計畫之營運管理方式，採取『公有民營』之可行性。(六)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上述結論與會中各與會代表意見，協助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9 月底前修訂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營管基金

及財務計畫等相關事宜，再按行政程序報院。」

- (3)故，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6 月初次提報本案營管計畫時，要求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此與行政院上開 91 年 1 月 25 日函示所編列營管基金 6,200 萬元，宜由基金會各成員分別負擔不列入本後續計畫，已有不符。

5.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南投縣政府依據上開行政院函指示修訂相關計畫後層報，經濟部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俟以 91 年 11 月 18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57256 號函復經濟部，指示該部依照經建會會商結論辦理。

- (1)查據此次經建會會商結論略謂：「(一)本次南投縣政府所擬之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營運管理計畫不盡完整，為避免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完工後，有關之營運管理計畫無法配合推動，造成投資浪費，請經濟部洽南投縣政府重新進行本營運管理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含各種可能之最佳方案之研擬)，所需規劃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在『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本水源工程計畫土地徵收相關之程序，為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所規定之動工期限，上述可行性研究工作應於 92 年 7 月底前完成。…」

(2)可見：

<1>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10 月再次函送之本案營管計畫，行政院 91 年 11 月審核後仍認為不盡完整。

<2>此時，行政院已有顧慮將來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完工後，可能會因營運管理計畫無法配合推動而造成投資浪費，故要求經濟部協助南投縣政府重新進行本案各種可能最佳方案之營運管理計畫「可行性研究」。

6.經濟部乃於 91 年 12 月 2 日函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可行性研究。

- (1)待經半年，南投縣政府以 92 年 6 月 26 日府流資字第 0920116628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檢附該府辦理「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書。

(2)經濟部再以 92 年 7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9110 號函行政院，轉陳南投縣政府本件「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書。

<1>查據該函說明略以：「二、依所送報告內容，南投縣政府擬設立基金營運管理，並於『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明定籌設『南投縣八卦山高地旱灌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運用與用水收費標準之訂定及配水(分

線)工程興建完成後,依促參法將設施租賃民間經營管理等事宜。三、本部贊成所擬營管方式依促參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惟應以達成收支平衡為原則。另所擬營管計畫之財務計畫,係基於以下之條件:(一)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初期基金 6 千 2 百萬元。(二)中央政府全額補助配水(分線)工程經費 9.64 億元,總成本包含利息為 10.19 億元。(三)中央政府每年編列水源及抽蓄工程換新費 0.17 億元等項。」

<2>上開,南投縣政府 92 年 6 月本案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書中,所擬營管計畫之財務計畫,仍提列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初期基金 6 千 2 百萬元。

(3)因此,

<1>行政院嗣於 92 年 9 月 9 日院台經字第 0920049136 號函復時謂:「…所需營運管理財源,請遵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研議;本營運管理計畫依前述原則修正後,南投縣政府可據以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管本計畫之營運。…由於利率逐年降低,擬議設立之營運管理基金 6 千 2 百萬元,已無實際意義,應可予以取消,所

列人事及其他費用併入該營運管理計畫考量…」

<2>行政院重申本案需遵循該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研議;擬議設立之營運管理基金 6 千 2 百萬元,予以取消。

7.經濟部水利署茲據上開行政院復函,於 93 年 1 月 8 日及 3 月 25 日召開兩次研商會議,擬訂「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嗣於 93 年 5 月 27 日檢陳本件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

(1)惟,行政院 93 年 9 月 27 日院台經字第 0930039985 號函復經濟部,指示依據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本案抽蓄工程部分,先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運管理計畫後再議。

<1>查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8 月 26 日參字第 0930003819 號函審議結論略以:「經查南投縣政府目前尚未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且尚未依鈞院指示原則修正營運管理計畫,恐無法於本計畫完成後接管本計畫設施,造成投資浪費,另考量在經濟部完成五座貯水池後,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即具備初步功能。爰此,有關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請經濟部於 94 年底前完成五座

貯水池之工程，俾利現地農民自行取水，至於抽蓄工程部分，則先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運管理計畫後再議。…」

<2>可知，延宕至 93 年 5 月本案第 4 度層報修正營管計畫，行政院仍未同意。且行政院於此 93 年 9 月函示抽蓄工程部分先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運管理計畫後再議。

(2)爰經濟部水利署以 93 年 9 月 29 日經水源字第 09315008230 號函南投縣政府。

<1>該函謂為及早完成「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發揮其效益，請該府儘速遵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示，以「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修正「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後，據以成立營運管理組織，俾利該計畫相關工程續辦完成後順利接管營運。

<2>再查據該函說明略以：「二、本署將於本（93）年底完成八卦山旱灌第一、二號貯水池工程，94 年底完成八卦山旱灌第三號貯水池工程，而八卦山旱灌第四、五號貯水池工程及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亦均已設計完成立可辦理發包，惟貴府尚未成立營管組織，且尚未依行政院指

示原則修正營運管理計畫，恐無法於本計畫完成後順利接管營運。三、為免貴府無法順利接管致使計畫投資浪費，並考量八卦山旱灌五座貯水池工程完成後即具備初步供水功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先暫緩執行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俟貴府完成營管計畫後再辦。爰此，請貴府儘速修正完成『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且據以成立營管組織，以利工程完成後能順利接管營運並利計畫推展。」

<3>因此，直至 93 年 9 月，本案仍停留在一再重申應遵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示，以「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修正本案「營運管理計畫」。

(三)綜上：

1.南投縣政府自 90 年 5 月起，負責研訂本案營運管理計畫相關事宜，惟該府顧慮「因試營運計畫運轉初期，包括設置銜接管路系統、水源設施安全管理維護、相關管理業務費及作業之人力需求等均需相關經費支應，計畫區雖預計有部分水費收入，惟仍難完全支應相關必要支出」，反覆建請中央補助營運管理經費 6 千 2 百萬元，納入八卦山旱作灌溉營



- 運基金。
2. 然而，行政院始終堅持本案所需「營運管理財源」，應遵照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研議，故本案雖曾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督促南投縣政府 4 次修正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但均因提列需中央補助營運管理經費 6 千 2 百萬元，違背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函示原則未獲同意。
  3. 爰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至 92 年 8 月暫停水源工程施工，俟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提送「八卦山旱灌營管計畫可行性研究」報行政院審議後，行政院 92 年 9 月 9 日方函示同意水源工程繼續辦理，但營管計畫則退請南投縣政府「本受益者付費、自給自足之原則」再修正。93 年 6 月水利署提報「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修正計畫」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仍未予同意而於 93 年 9 月 27 日函示抽蓄工程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管計畫再辦。故本案硬體工程部分，因「營運管理計畫」始終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而於 91 年 7 月至 92 年 8 月暫停「水源工程」施工 1 年，93 年 9 月至 96 年 3 月暫停「抽蓄工程」施工 2 年 8 個月，合計暫停施工 3 年 8 個月。
  4. 經濟部水利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

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該署應確實依照行政院上開函示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此項函示原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與南投縣政府相繼申請疏濬案，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遭受洪水侵襲等，涉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110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 921 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5 日（94）院台

財字第 0942200110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近十年內屢遭洪水四次沖毀，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一節：

（一）經查辦理防災整治規劃均需考量風險因素，在政府財政拮据情形下，亦需考量成本效益問題。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段，堤後之保全對象主要為農田，現地河床塊石材料豐富，專家學者現勘時，多建議就地取材，儘量以現地塊石材料構築。且河川為一動態體，其縱向坡度、橫斷面、流路常隨洪流自然變遷與調整，原為安全河段，可能因一次洪流之沖淤，而嚴重改變沿岸地貌，因此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堤防復建時，除考量上述因素外，在工法上亦採因地制宜措施。

（二）台灣河川之治理，自日據時代迄今，多以從事土地開發保護，增加糧產，振興百業，再以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並已見績效。因此河川之治理，均著重於防洪堤防之興建，其目的為束範洪水以擴大保護面積，保護範圍則儘量窄縮河道以提供更多之土地供人民

使用。

- (三)陳有蘭溪 90.06.07 完成治理基本計畫公告，然 93 年敏督利 72 水災，造成該溪下游段上安、郡坑河段災害，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爰將該溪下游段治理規劃檢討工作納入辦理中之上游段治理規劃一併檢討，考量適度放寬河道寬度，以因應上游集水區土石鬆軟，導致大量土石流流入淤積於河道中，嚴重減小河道斷面積與通洪能力，衝破兩岸堤防保護設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之情形。經濟部水利署並期藉此一慘痛經驗，供作未來在規劃有土石流潛勢之河川，對河寬之規劃必須加以特別考量，以防類似陳有蘭溪堤防短期內屢修屢潰之災害再度發生。
- (四)郡坑堤防於賀伯颱風時被沖毀 1,800 公尺，經檢討後即以增寬河幅方式，增加河川儲洪、蓄砂空間，而不辦理堤防原地復建。敏督利風災後，上安、郡坑堤段之復建工程，經經濟部水利署與所屬第四河川局充分檢討後，即更加強著重土砂災害之防治，一方面採堤線退縮方式，以增大蓄洪儲砂之空間，堤防構築工法，則增強對土石流沖擊力之防治，採內部剛性心牆、外部加大斷面，類似高規格堤防方式設計。
- (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防洪整治工程之主要依據，為各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治理基本計畫之擬定，為在治理規劃階段，應先進行集水區水文、地文等基本資料之調查，據以作水理分析，依演算成果

決定計畫河寬及出水高，並依演算之流速等水理條件，建議使用之工法及斷面。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辦理防洪工程設計，主要係依據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所載之堤寬及堤防高程，視計畫重現期流速及流向等水理量初步決定使用之工法，之後再進行細部設計。

- (六)經濟部水利署編定之「防洪工程規劃講義」及「防洪工程設計手冊」等，主要係作為該署及所屬單位員工教育訓練之用，因內容完整豐富，第一線執行工程司常將其作為防洪工程設計之參考資料。為讓所屬河川局第一線設計人員作業有所依循，經濟部水利署正積極規劃辦理：
- 1.配合政府推動生態工法之政策，自 91 年度起辦理「河川生態工法實務手冊」編訂，內容分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篇，94 年將提出研究成果。
  - 2.於 93 年度委外辦理「生態工法分析模式及設計要點研究計畫」，已完成分析模式建置，94 年度將進行參考手冊及設計要點之研究。
  - 3.規劃於 95 年度，將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有關資料彙整通盤檢討後，據以訂定技術規範。
  - 4.俟上開計畫完成後，將整合該案相關計畫成果，一併納入研討，預計於 96 年度完成河川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 (七)經濟部水利署於 91 年初函頒「河川治理規劃檢討作業要點」，明定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河川局得辦理檢討作業：

1. 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已超過五年，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經水文分析檢討，計畫洪水量與原公告值有百分之十以上之差異者。
  - (2) 河川現況流路已明顯改變或沿岸土地利用改變，治理基本計畫已不符合實際需求者。
2. 因天然重大災害，河性有明顯改變者。
3.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辦理者。

(八)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因「計畫斷面」、「計畫河床高」易遭外界誤解，即欲取消該名詞，顯見該署不思對策，唯求規避問題，殊有不當部分：

1. 經查「計畫斷面」、「計畫河床高」等名詞為早期辦理河川治理規劃時，考量規劃河段之重要構造物基礎底高、河床坡度、深槽流路及流速等因素而擬定之水力演算參考斷面。惟因天然河川之河道縱斷面、橫斷面、流路，甚至於流速等，係根據河川集水區水文、地文環境變遷及河性變化等因素，而隨時不斷地加以調整與變遷，因此現階段擬定河川治理規劃時，大部分均以實際大斷面測量資料直接輸入模式，演算河道通洪能力，並據以訂定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必要時再以「計畫斷面」及「計畫河床高」等作為規劃治理之參考。

2. 至於河道疏濬等配合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之河川管理事項，將透過現況河槽斷面之通洪能力模擬檢測結果，以決定是否應辦理，以及擬訂較為合適之疏濬斷面。同理，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等河川管理層面，亦將改以實際大斷面測量資料配合橋樑設計資料直接進行模擬演算，以檢驗河道通洪能力，供作審核依循。

3. 「計畫斷面」或「計畫河床高」之定義、真正意涵或適用範圍等，經濟部水利署將邀請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其共識結論則將配合在相關法規中詳予說明，若有不適合引用者則配合研擬更合適術語更替，並將周知其他單位，避免引用時有所誤解。

(九) 至於「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對於縣市政府提送疏濬計畫之審核項目、標準、期程與審查組織等，付之闕如，有儘速加以明訂以建立健全疏濬計畫審議制度之必要部分：該署將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預計於 94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

(十) 經濟部水利署未重視建立水文基本資料庫之重要性部分：

1. 該署為建立整合性水文資訊服務系統，以有效運用及管理基本水文觀測資料，自行政院 87.01.07 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後，已完成水文資料庫相關建置，並將各河川局所觀測之雨量、水位、

地下水等觀測資料，利用網路進行資料檢核、審查及統計分析等作業後匯入，並使用該資料建立完成水文豐枯情勢分析、水文資訊應用、水文設計應用手冊、水利防災水情及加值水文資料等子系統。

2. 該署並已整合水利相關資料，建置虛擬集中、實體分散之「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之共用性資料庫」（<http://gweb.wra.gov.tw/wrweb/>），以提供統一性之數值應用資料，增進作業效率。有關該系統資料庫，已完成北、中、南、東等區域之自然環境、自然資源、環境品質、社會經濟、土地利用、交通路網、公共設施、基本地形圖等有關之水位站、流量站、雨量站、行水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河川公地圖、河川斷面……等 GIS 圖層 96 項；並有日水位、日流量、日雨量、時水位、時流量、時雨量、水庫水位、公共給水、水質、河川斷面、水權、地質地層及社會經濟……等時序性資料 43 項（曾榮獲內政部評定為國土資訊系統績優機關特優獎及 92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雙項肯定）。同時並應用 Web Services 技術，藉由 SOAP 協定及 XML 資料交換格式，連結各相關單位之資料，以達到即時共享，目前已完成連線資料有中央氣象局之氣象資料庫、台灣

省自來水公司之供水量資料庫及所屬水庫營運資料庫、該署中區水資源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水庫之營運資料庫、該署第四河川局及第十河川局之即時水位、雨量，以及翡翠水庫、石門水庫營運資料庫，可提供水資源管理、河川整治、災害防救等之即時水情。另該署相關資料自民國 25 年即建置水文年報，以提供各相關單位參用。

3. 另為能於災後快速完成災害事件水文分析，並已訂定「經濟部水利署颱風或豪雨事件水文分析作業流程」，於颱風或豪雨事件過後即可完成彙整所影響流域之即時雨量及河川水位資料。以敏督利風災造成西部沿海及其他低窪地區嚴重淹水為例：該署於水災次日即前往調查淹水原因，蒐集相關水文、雨量資料，並於一周內完成調查報告，以提供決策參據。
4. 經濟部水利署除重視基本水文資料之調查、管理與校核外，更加強擴大相關資料應用，並配合網路資訊化而達快捷、有效之資訊傳遞。

二、關於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核有重大違失一節：

- (一) 經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07.31 函轉該鄉郡坑村辦公處申請函－「

郡坑村申請陳有蘭溪郡坑、上安段河床疏濬工程，請該署第四河川局派員勘查辦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即依程序於 92.08.18 邀集各單位至現場會勘，惟現勘地點（斷面樁號 14、15 附近）位於上安破堤處樁號 18 之下游約 1000 公尺，因此會勘結論有「因左岸部分山坡土石滑落於河床左岸，以致主流偏移右岸堤防」等描述現場狀況之內容，另該河段在 87 至 89 年間曾實施聯管疏濬，土石量約 100 萬立方公尺，在 90 年桃芝風災後亦曾疏濬土石量約 22 萬立方公尺，因此，就現況而言，經該局檢討後認定尚毋需立即辦理疏浚，可依該局年度疏浚計畫排序辦理。

(二)另查 93 年 7 月，歷經敏督利風災後，第四河川局經深切檢討，針對疏濬工程為期能更快速反應，已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1.適時調查河川情勢，對於淤積較嚴重河段及民眾陳情疏濬河段積極派員會勘、測量、檢討擬定疏濬計畫辦理發包疏濬。

(1)93 年度即辦理清水溪桶頭橋至龍門橋河段、陳有蘭溪愛國橋至郡坑溪匯流處河段、陳有蘭溪下游段（濁水溪匯流處至郡坑溪匯流處）、陳有蘭溪和社橋上下游段等河段疏濬工程，疏濬土石量約 460 萬立方公尺。

(2)94 年度將辦理陳有蘭溪和社橋至愛國橋河段，加走寮溪瑞興橋上游段、清水溪全仔社橋下

游段、卓棍溪下游段等河段疏濬，預計疏濬土石量約 400 萬立方公尺。

2.辦理年度緊急疏濬工程開口合約，以備辦理緊急疏濬之需。並專案列管民眾申請疏濬案，若需緊急疏濬者，即依緊急疏濬工程開口合約由廠商儘速辦理，若可依檢討結果列為年度疏濬計畫辦理者，即依該計畫執行。

(三)另有關第四河川局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部分檢討說明如下：

1.經查南投縣政府於 92.06.23 函第四河川局，說明該府有意於陳有蘭溪龍神橋至郡坑溪匯流口河段辦理疏濬；該局乃於 92.12.05 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前揭河段疏濬計畫報局憑辦，並俟立法院變更原決議同意交由地方機關辦理時，再行核轉，即屬積極作為。

2.南投縣政府於 93.04.14 將疏濬計畫書函送第四河川局審核，該局原訂於 93.05.07 召開初審會議，惟鑒於南投縣政府的努力仍無法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改變決議，因此暫緩審查。

3.93 年 7 月敏督利颱風造成七二水災，第四河川局即於 93.08.12 函南投縣政府略以：有關濁水溪疏濬部分，前經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作成不得交由地方機關辦理的決定在案，迄今是項決定並無變動，故本案河段疏濬事宜仍

由第四河川局本權責辦理。並將該申請案予以駁回。

4. 鑒於災後該河段淤積甚多土石，堤防破損多處，有必要儘速疏濬一條深水流路，以防災害再次發生，且南投縣政府亦無表示反對意見，因此第四河川局即於災後 1 個月內辦理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作業，由此可見其前後截然相反作為，乃是考量機關和諧，疏濬需求性及本權責所採取的行政措施。第四河川局實已考量各項因素，做較為妥適的應變措施。
5. 歷經敏督利風災損失後，第四河川局已本權責辦理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治理界點以下河段之疏濬工作，治理界點以上及其支流野溪等河段疏濬工作則由相關單位及南投縣政府辦理。

(四) 有關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核有重大違失部分：

1. 經查本案會勘時，陳情人帶往會勘之地點位於上安堤段下游之郡坑堤防附近河段，非本次上安堤防潰決河段，當時左岸山坡雖有部分土石崩落，惟非大量崩積情形，且經現場觀察該河段河床與該處堤頂高差約 5 至 6 公尺左右，河幅尚寬廣，通洪斷面符合治理需求，而且該河段於 88、89 年度曾辦理疏濬，故認尚無急迫需要辦理疏濬。因此會勘後作成結論除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出疏

濬計畫外，另本河段在疏濬前將視主流變化情形，本權責做適當處置。

2. 上安堤防破堤主要因為上安堤防對面之左岸山坡土石大量崩積於河道中，嚴重束縮河道通洪斷面，致該河段主流路被迫向右偏移，由上游流洩而下之洪流挾帶土石直接衝擊上安堤防，造成潰堤，屬天然災害，與疏濬與否尚無關聯，更與該次會勘及其後處理無因果關係，先予釐清。
3. 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配合疏濬所擬之採取土石計畫，其申請範圍為郡坑溪匯流處至濁水溪匯流處，與民眾申請疏濬之河段範圍大很多，因此兩者之間沒有同理關係。
4. 立法院要求該署第四河川局自行辦理，故 93 年才依其決議辦理疏濬，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處至郡坑溪匯流口處亦秉此原則，在敏督利風災後，由第四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因此該局乃駁回南投縣政府申請土石採取案。
5. 第四河川局對於民眾申請疏濬案，均相當重視，並依規定辦理會勘，其會勘結論乃依現況情勢所研判之結果，應無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之意。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400167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函報彙整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7 日（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005 號函。

二、影送法務部 94 年 4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4080139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為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

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提出糾正案，請求重新檢討改進案，經會商內政部，重新檢討改進如下：

### 壹、監察院請重新檢討改進要旨

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週，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重新檢討改進。

### 貳、重新檢討改進意見

#### 一、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監察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033 號函所附之糾正案文，經本部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具報。最高法院檢察署 94 年 2 月 5 日台文字第 0940001675 號函復稱：「糾正文中所稱：據臺南地檢署函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吳英昭向該署檢察長劉惟宗口頭指示不前往乙節，似有誤會」。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則以 94 年 3 月 14 日檢紀稱字第 5713 號函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意見：「茲據該署 94 年 2 月 23 日南檢惟文字第 0941050123 號函復本署以：『本



署雖未如期於 93 年 10 月 7 日派員前往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簡報，但該會委員於翌日即 10 月 8 日下午指派委員至本署，本署即以禮相待，並就該會委員所質疑之相關事項加以說明，由此可見本署並無拒絕該會行使職權之意」。另復稱：經查，(一)按「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揭明在案可資依循。對於本件所涉有關「簡報」相關問題，該解釋特別指出：「九、同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

，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應予適當修正。」，「十、同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上開五、六、八、十、十一、十三項有違憲法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易言之，檢察機關係獨立行使職權並受憲法保障之機關（釋字第 325 號解釋參照），真調會要求地檢署就具體個案提出「簡報」，已屬欠缺憲法規範之正當性，執此違憲失效、欠缺正當性之法律而為指摘，是否合宜、允洽？已非無疑。況查，臺南地檢署雖未如期於 93 年 10 月 7 日派員前往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簡報，但該會委員於翌日即 10 月 8 日下午指派委員至台南地檢署，確曾以禮相待，並就該會委員所質疑之相關事項詳加說明，迭經媒體報導甚明，真調會發言人王清峰接受媒體訪問時說：「我們今天只是初步的，就台南地檢署在劉

檢察長的率領下，從 319 以來調查工作他們做了哪些事，做了一些初步了解。」記者問：「有沒有感受到抵抗權的行使？」王清峰女士說：「一點都沒有，我們再融洽也不過了。」（參見卷附 TVBS、民視等報導），顯然真調會發言人代表該會之發言，並未有任何指摘之處，足見臺南地檢署確無「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之情，糾正案文就此一部分所敘，尚有誤會。

(二)綜上所陳，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本部所屬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輕率拒絕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涉有違失乙節，似有誤會。

(三)本部尊重監察院糾正意見，仍會督促所屬各級檢察署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

## 二、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有關「真調會條例既係立法機關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行政機關仍應遵循，依法執行。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核有未洽。」部分：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三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基於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即行政院所下達之政務

指示，自有服從之義務。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10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30090097 號函交下行政院 93 年 10 月 6 日第 2909 次會議院長提示：「……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之內容違憲、窒礙難行……，待去除違憲疑慮後，本院各相關機關應全力配合調查。」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上開院長指示辦理，乃符合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行為。

(二)有關「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部分：

查內政部蘇部長係於非公開場合與公法學者討論該條例合憲性問題時之對話，嗣後因立法委員質詢時提及「抵抗權」，蘇部長始提出說明，並非公開地表示鼓勵同仁拒絕法律的適用。該部日後將更加審慎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所提問題，以杜絕相關爭議。

參、彙整檢討改進結論：

對於監察院所糾正案文所指各節，法務部及內政部均會謹慎檢討，秉持有則改之原則，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台北市政府）

巡察組別：第 1 巡察組

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1 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

一、上午：(一)赴臺北市議會拜會；(二)至臺北市府聽取市長市政報告。

二、下午：(一)接見民眾陳情；(二)赴「市級災害應變中心」(EOC)實地瞭解軟體設施及災情發生時資訊整合、指揮救援運作；(三)實地勘查「台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75 巷、61 巷政大御花園、棲霞山莊蓄蜜風災土石崩落」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2 人；接受人民書狀 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北市政府

葛委員永光：

郝市長、吳副市長、各位市府主管同仁、本院高鳳仙委員，聽完市長的簡報，令我們印象非常深刻，市長上任後，台北市幾無重大災情發生，幾次風災、水災的來襲，台北市都能安然渡過，相信市府同仁事先都已做好萬全準備，工作積極，因此並無造成重大災害。以下分三部分，提出幾點問題向大家請教：

一、回應市長市政報告內容

1. 「一個偉大的國家，一定有一個偉大的城市」，以中華民國而言，台北市是當仁不讓；而「一個偉大城市，一定有一條美麗的河川」。因此，淡水河的整治是大家的夢想，期能創造一條屬於我們的萊茵河，

這也是台北市政府一項重要的計畫，目前市府主要著重在淡水河水質的整治，而對於淡水河兩岸景觀的規劃仍有待加強，如何配合水質的改善，加上河岸的美化工程，以提昇休閒遊憩的功能，是市府所應重視的工作。

2. 「節能減碳」是目前中央政府十分重視的政策，其中，騎乘自行車是積極推動的項目之一，亦是健康的休閒活動，假如未來能規劃一個貫穿台北市的自行車網是件令人期待的事。本人常與家人到大佳河濱公園騎乘自行車，但常發生與車爭道的情形，十分危險，希望能重視此一問題，並期待在市長的領導下，能規劃一個連結台北縣、市的自行車網，不但有助於親子活動，提供市民一項健康的休閒娛樂活動，更能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3. 木柵貓空一帶是本人假日常與朋友去的休閒地點，以往每逢假日總是人車擁擠，自從貓纜通車後，確實對當地商家的營運、經濟活動、交通、觀光旅遊等有很大的助益。但每當颱風來時，雨水對土石的沖刷，令人擔心其安全問題，貓纜是市府一項重要的政績、建設，有關安全維護應特別重視，一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停駛貓纜補強改善，以免發生重大災禍。

4. 「一個偉大的城市，應有一個漂亮的門面」，以台北市而言，即為松山機場，台北市為中華民國的首都，首都機場應具備一定的規模與氣勢，目前松山機場仍有加強、改善

的空間，並因應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日益增多，未來使用率必定提高，市府應與中央政府加強溝通合作，對松山機場內部規模與周邊環境做整體的規劃。

5. 台北市將舉辦 2009 年聽障奧運，這是國家大事，也是世界性的盛會，因此，開幕式十分重要，本人參加 2008 年北京奧運開幕式，在現場感受到十足的震撼力，開幕式可展現一個國家的實力，需長期規劃，隨著開幕時間的逼近，目前中央政府對聽障奧運的支持程度如何？市府的準備情形如何？如何從開幕式中，展現台灣的多元精神與生命力？期盼台北市能藉由舉辦聽障奧運，成功的讓全世界認識台灣，了解台灣。

二、審計部審查台北市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幾個問題請教：

1. 96 年度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盈餘 8 億 2,846 萬餘元，較預算盈餘 9 億 8,712 萬餘元，減少 1 億 5,865 萬餘元，其原因為何？
2. 水利工程處 95 年度歲出預算數暨以前年度轉入數，合計 64 億 9,6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5 億 9,469 萬餘元，占總執行經費 24.55%，其預算執行率偏底，目前有沒有改善？
3. 目前台北市內有 8 個行政區設有公民會館，但每一行政區內亦有區民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因功能重疊，致公民會館參訪人次偏低及使用效益欠佳，市府曾於 96 年 4 月組成專案小組改善此一問題，目

前改善情形如何？

4. 台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94 年至 96 年（截至 10 月）基金用途之實支數各為 55 萬餘元、919 萬餘元及 553 萬餘元，占上述期間基金用途預算數之比率僅為 13.25%、10.85% 及 44.96%，執行績效不彰，有無改善對策？
5. 台北市內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置、管理維護作業仍有待加強改善，包括老舊設備的維修、汰換、影音檔案的保存、調閱等，有無研擬更妥善的管理規範？

三、結語

1. 根據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調查資料顯示，台北市評列第一，但對市長施政的滿意度卻偏低，郝市長工作認真負責，調查結果對市長本身並不公平，市府同仁有無擬定對策，使市長在民調上的滿意度亦能相對提昇。
2.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均設有聯絡單位與本院保持聯繫，目前市府有無設置？並希望能透過此單位，與本院保持密切聯繫，例如適時傳達藝文活動訊息等，讓委員空閒時也能多多參與市府各項活動。

高委員鳳仙：

郝市長、各位市府長官同仁、葛委員，本人曾擔任台北市政府婦權會及家防會委員，此次到台北市政府，見到許多以往共事過的長官同仁，感覺格外親切，透過市長的報告，讓我們了解我們所享受的市民福利，都是大家努力辛苦的成果。市長提及今年曾到紐約參訪，本人也曾到美國進修，紐約市是個文化氣息濃厚的城市，

也是政治、經濟活動重心，但在市容、治安上，台北市仍有值得驕傲之處，交通日益便利、號誌燈設置便民、氣候四季冷暖適宜、幾次風災水災都能安然渡過、綠化工作完善等等，都是大家辛苦的付出所得來的，在此表示感謝。以下提出幾點問題，向各位請教：

一、有關治水預算部分，在報告中並無特別提及，前政府 8 年 8 百億治水預算中，市政府有無爭取編列？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二、最近有關颱風危橋的管制部分，以新生北路高架橋為例，市政府曾多次說明要進行整修，但目前仍看不出進度為何？另中山北路 5 段涵洞附近，因中山橋拆除後，仍未見其後續處理工程，造成該處由士林往大直、台北往士林交通混亂，成為易肇事路段，目前實際規劃、施工情況如何？

三、毒奶事件造成社會恐慌，民眾不安，愈來愈多食品出現問題，有關三聚氰胺的檢驗標準，台北市政府是否與中央一致？應儘快制定標準並進行檢測，以安定人心。

四、以往家防中心缺少人力與經費的支援，無法發揮實際功能，目前台北市家防中心是否已為常設機關，有足夠的人力、經費資源，以確切防治家暴、解決性侵害等問題。

貳、台北市政府市級災害應變中心（EOC）

葛委員永光：

熊局長、高委員、消防局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到災害應變中心巡察，以往都是透過電視看到各位 24 小時為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而努力，藉此機會，對各位的辛勞及對市民的貢獻表示感謝

。在此請教一個問題：

一、今早報紙刊載，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關切美國紓困方案能否在國會中通過而睡不著，清晨四點多得知該方案遭否決後，即通知相關人員組成股市危機處理小組，開會研議對策。此事顯示政府危機處理仍有瑕疵。中華民國在台灣已幾十年，經歷大小災難不斷，對於危機的處理應已制定一標準作業規範，不知台北市政府對於災難的處理有無規範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供同仁遵循，一有災難，可立即依此標準作業程序動員處理。

高委員鳳仙：

熊局長、消防局各位同仁、葛委員，感謝熊局長詳盡的介紹，讓我們了解 EOC 是值得信賴的單位。以往大直、社子、汐止等地常傳出淹水的災情，但近年來已很少發生，尤其最近幾次颱風來襲，都沒有重大災情，令人欣慰。在此提出 2 點問題請教各位：

一、防洪工作與山坡地管理對於民眾安全十分重要，防洪工作主要包括沿岸築堤、河道整治、河川管理及抽水站設置等，有報導指出，目前國內治水工作多是治標不治本，只築高堤防，而未積極進行清淤工作，並不能完全杜絕水患，針對河川清淤部分，市府有無規劃並確實執行？

二、簡報中指出，台北市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共 49 條，此外，流經台北市而屬中央管轄的溪流分布情形如何？有無委託市政府管理？若無，如何與水利署相互支援合作，以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參、實地勘查「台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75 巷

、61 巷政大御花園、棲霞山莊蓄蜜風災土石崩落」情形

葛委員永光：

有關貓纜是否停駛與市府危機處理政策有關，政府應將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災難發生時，第一時間應先暫時停駛，會同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士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安全檢測，了解崩塌原因，俟勘驗結果確定後，再向民眾公開說明，並應積極改善植被及土石裸露等地貌，以消除民眾疑慮。

高委員鳳仙：

據住戶表示，此次災情應與台電電塔基座及貓纜塔柱施作有關，受災大樓部分住戶為專業的土木技師，市府組成之專案小組並儘快作成調查鑑定報告，鑑定時，可透過管委會邀請該棟住戶派員參與並表示意見，以昭公信。

##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政府）

巡察組別：第 4 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9 日

巡察秘書：王○華、黃○元、楊○娟

巡察經過：

一、上午赴桃園縣政府與縣長朱立倫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之規劃內容與推動現況簡報、石門商圈餐廳食材（活魚）簡報；嗣於縣府接受人民陳情。

二、下午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就「桃園縣

觀音鄉保生村附近海岸及防風林退縮現狀與防護計畫」所作之簡報，並實地瞭解視察沿岸防風林、海岸線退縮之現狀。

三、接見人民陳情 5 人；接受人民書狀 6 件（另有一件於受理時間後陳情，由巡察秘書代收書狀處理。）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縣政簡報、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之規劃內容與推動現況簡報暨石門商圈餐廳食材（活魚）簡報

周委員陽山：

一、1970 年起，全球地方自治都開始進行重大的調整，以西歐及北歐為核心的地方自治，逐漸走向區域性的地方自治，也就是從 local autonomy 轉變為 segmental autonomy 和 regional autonomy，在此情形下，傳統的地方自治法制架構，與現在所需要的郊區化的、E 化的、綠化的發展逐漸不符，因此，西歐、北歐在地方自治上進行了法制與功能的重大調整。在台灣，包括桃園在內，因應都市化、郊區化的發展，以及地區整合的需求，地方的政治結構跟傳統的樁腳關係上，也面臨重大的調整。除了地方自治生態與地方政治文化的轉變外，監察院也從傳統的整飭官箴的御史大夫角色，調整為聯繫、協調各級政府與不同執掌的各部門，以促進政府整體的運作績效。以美國 GAO（聯邦會計總署）為例，1950 年代 GAO 主要功能為訂定會計制度，糾舉公務員違法，等同於我國審計部查核財務上不法不忠；從 1980 年代開始，轉變為替國會議員督促政府是否確實將預算用在刀口上，亦即以績效審計取代傳統的

查帳工作；至 1990 年代末期，其功能主要為績效審計，及監督政府施政上是否符合效益。同樣的，監察院也逐漸從傳統的彈劾、糾舉不法不忠，轉變為協調政府、促進政府的整體績效。

各位面對這一變遷的環境，在具體的作法上必須有所調整。以石門食材案為例，這攸關消費者權益、綠色概念，不僅要避免食材有太多人工添加物，也要避免引起食物中毒，縣府在簡報中指出，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單位一年放養 35 萬條魚，若以存活率 9 成估算，32 萬條魚分配給石門水庫商家，每家每天只能分配到二、三十尾。本院曾查訪石門水庫管理局，該局坦承石門水庫活魚只能供應石門地區十分之一的需求，十分之九食材則來自外地，如外地來的食材中有任何一條魚造成民眾食物中毒，恐將造成經營多年的「石門活魚」信譽毀於一旦。桃園縣政府的主管單位必須非常審慎的查考石門商圈食材來源究竟為何，若係來是中南部的養殖魚，就必須溯源地查考其養殖過程中有無添加太多會危害民眾身心健康的不良物質。監察院希望地方政府能強化事前的防範，而非只做事後的補救，否則等到問題發生，像毒牛奶事件一樣，就是整體形象的砸鍋，不僅後續效應難以收拾，也將賠上縣府同仁兢兢業業日積月累努力的成果。

## 二、有關桃園航空城部分：

1. 近來由於兩岸透過松山機場直航，桃園機場客運量顯然減少，在此大環境轉變之下，桃園縣政府在推動

航空城計畫時，有無因應措施？外界傳聞遠雄財務不穩定，在連年虧損情況下，其財務能否支撐？如否，政府有無紓困措施？由於航空城所涉及的多項計畫都必須要有財務支援，且需有台灣經濟發展的願景作為支撐，若上開兩項條件都不存在，則桃園航空城計畫將成為海市蜃樓，恐難實現。

2. 經建部門、法制部門有無相關計畫來配合航空城推動？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串連工作由誰負責？若縣府僅欲借重幾位立委來推動，是否即能達成航空城的預期效益，不無疑問，且由於行政院各部門之間橫向串連有問題，縣府與其期待由中央政府提出策略來回應桃園縣政府的需求，不如自己去瞭解問題的關鍵究竟在哪裡，將每一個關鍵點列出來，並決定由誰來負責疏通該關鍵。縣府對於政策推動的時程應妥為規劃，才能確保政策的延續性。

三、縣府推動綠建築學校，其落實情況如何？在新增人口地區，新增校園的綠建築計畫普及程度如何？又縣府對於綠建築 9 項指標，在配合上有無具體的困難？

四、桃園縣為外勞人口最多的地區之一，在推動外勞的人權、治安、適應以及生活休閒等措施時，有無具體的困難？又縣府勞政單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間的協調上，有具體無困難？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的教育、就業輔導、都市生活的適應…等工作，成效不彰，對此，桃園縣政府推動上述工作時，有無具體的困難？

六、內政部營建署推動 M 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希望透過建置網路系統將網路推廣到民眾住家，同時地方 cable 業者與電信公司也能利用政府提供的免費 M 計畫，減輕其成本，加速 E 化。目前桃園地區執行情形如何？其普及程度、實際收視率與收訊率如何？

七、八年八百億治水計畫及危橋維護計畫在桃園地區執行情形如何？在明年颱風季節來臨前，危橋改建計畫可否落實？

八、縣府於簡報中提到部分擴大內需計畫有經費與建設無法配合之情形，實際狀況如何？縣府是否為配合內閣要求，而提出急就章方案？如果急就章方案最後卻成了蚊子館，顯然不符地方的需求。

九、目前復興鄉焚化廠執行狀況發生問題，具體困難為何？

李委員復甸：

一、航空城是桃園縣重要的縣政規劃，但桃園縣在整體國土規劃中的定位為何，迄今未能釐清。以美國為例，紐約州旁的紐澤西州從未想成發展為大都會，而是定位為發展農業，以農業產品來支援大紐約地區，其收入並不差；紐約州北邊的康乃迪克州則專注於住宅品質與生活品質，幾乎成為全美平均所得最高的地區。桃園縣北邊有台北縣市、南邊為新竹縣市，桃園自我定位為何，應予深思。今天桃園致力發展航空城，但航空城之於桃園縣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二、縣府要以不動產證券化方式籌資推動航空城，但不動產證券化在台灣尚無

前例，且從提出不動產證券化觀念，到實際取得資金之間，有太多環節要操作。縣府不能空言證券化，就認為一定能取得財源，縣府有何具體計畫籌措資金，應詳細說明。

三、史基普在荷蘭文是水塘之意，荷蘭將無用的水塘填平興建機場，在用地取得上不需太多經費；新加坡樟宜機場和香港赤鱸角機場是位在海上的島炸平填海而成，用快線連接起來，快線所有經過的站都是曠無人煙的新生地，因此經費只要用於建設機場即可。桃園航空城規劃中涉及許多民房、農地，必須以徵收方式取得，但桃園的財政狀況是否有辦法徵收這麼多土地？

四、在台北買到號稱桃園復興鄉拉拉山的水蜜桃，全都產自美國，真正產自復興鄉品質優良的水蜜桃，一般消費者反而買不到，此種現象正顯示，沒有明確的產地標誌會造成市場的混亂，而同樣問題也會發生在石門活魚上，希望桃園縣政府能有效管控產地標誌，以保障當地的產業。

貳、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附近海岸及防風林退縮現狀與防護計畫簡報

周委員陽山：

一、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的簡報中可看到一些防護措施在過去並未能達到保護防風林和海岸防護的效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二河局）目前施工的措施，是否能確保發揮保護海岸的預期效益？

二、在經費運用上，林務局的經費不高但成效較差，二河局則相反，兩種不同作法對生態的影響也不同，有無比較評估？



- 三、林務局簡報中提到障礙木遭砍伐，係由民間電廠抑或台電公司所為？林務局對於違規砍除障礙木之案例，具體處理情形如何？
  - 四、風力發電機組下方土地有無恢復植林？
  - 五、桃園以外地區，例如竹、苗，其風力發電設施是否也造成海岸線退縮的現象？又風力發電機組是否會因防風林退縮而倒塌？
  - 六、風機的成本、效益如何？
  - 七、桃園海濱有無發生海水倒灌情形？
  - 八、假設海岸退縮的情形無法遏止，是否會影響台電大潭廠區的安全？台電對此有無長期規劃？
  - 九、風力發電是綠色能源，據台電評估，其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也小，則台電準備繼續推廣風力發電到達何種規模？
  - 十、當林務局用盡各種補救措施後，仍然無法達成保護防風林的功能，是否可研究以石門水庫淤泥種植防風林，使海岸線獲得保護？
  - 十一、海岸線退縮問題嚴重，希望經濟部、內政部、海巡署等有關機關能協調出解決的方案。
- 李委員復甸：
- 一、民國 94 年起的幾個颱風及台電施作的突堤皆造成海岸線的退縮，然兩者當中哪一為主要原因？若係突堤造成，建築前有無進行環評？
  - 二、林務局種植的保安林是否仍以木麻黃為主？如果海岸前緣種植紅樹林能否達到功效？
  - 三、林務局簡報第 29 頁「本案環評書說明書內基座使用面積有時以 652 平方公尺，有時以 42.5 平方公尺描述…

」，二數字相差 15 倍之多，原因為何？環評的內容究竟為何？林務局應加以確認。

- 四、二河局和林務局對於保安林被挖除後所導致的海砂流失，有無進行評估？
- 五、三道小突堤是想避免海砂流失，而目前施作的海岸防護工程是在避免海岸線退縮，兩者功能有何異同？
- 六、風機能承受幾級風？造成台中風機倒塌的風速約是幾級風？又風機是否有保齡風險？保險費率？一座風機的產值又是多少？
- 七、林務局是否評估過水庫淤泥是否適合種植植物？倘淤泥無法種植，則宜用以填土，但填土時應注意水庫疏濬承包商常將砂石挖取當作級配，另將淤泥回填之問題。
- 八、施作護堤工程時，遭魚塢承租人要求賠償的問題，縣府及台電是否已予解決？契約規定何時完工？目前進度如何？
- 九、中油管線有無穿越藻礁破壞生態之情形？
- 十、觀音鄉海砂流失問題涉及到國土流失、居民生活安全，本院非常重視。今日觀音鄉海岸流失與台電突堤間有極大關聯，台電工程之事前評估尚欠精細，台電對於今後相關計畫的研究及有關機關之間的配合與支援，是必須加強的。

### 三、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組別：第 8 巡察組

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

巡察地區：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時間：9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

巡察秘書：范○清、康○嫻

巡察經過：

- 一、9 月 24 日上午至臺南縣議會拜會議長、副議長，接著至臺南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下午於臺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後，隨即前往台糖烏樹林蘭場，聽取台糖公司對於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部門之經營策略、績效及未來發展方向之簡報。
- 二、9 月 25 日上午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該處對風景區規劃設置及發展遠景之簡報，接著至臺南都會公園聽取臺南縣政府對公園規劃、籌設及發展遠景之簡報；下午至臺南市議會拜會議長、副議長，接著至臺南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及受理民眾陳情。
- 三、9 月 26 日上午至海安路里民活動中心，聽取臺南市政府對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善後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之簡報，接著至黃金海岸，聽取水利署、農委會及臺南市政府對黃金海岸地區沙灘流失防制措施，及保安林地調整之簡報；下午實地瞭解並聽取，臺南市政府、漁業署對安平港觀光魚市閒置問題，及安平港活魚儲運中心委外經營成效之簡報。
- 四、接見人民陳情 70 人；接受人民書狀 2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壹、臺南縣政府

劉委員玉山：

- 一、監察院已停擺 3 年半，直到今(97)年 8 月 1 日才重新運作。上任一個半月以來，我們已感受到民眾深厚的期許。今(9 月 24 日)日所進行的地方機關巡察，目的在於聽取民眾之陳情，

同時瞭解臺南縣政府在年度施政上，是否有需檢討改進之處？依據監察法第 3 條明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且依規定至少每 4 個月巡察 1 次，因此日後我們與臺南縣政府將會有更密切的聯繫。

臺南縣、市是監察院地方機關分區巡察的第 8 組，本人今年度十分幸運能抽中本組，並有機會能回到家鄉看看，希望未來臺南縣、市政府間能持續合作發展，並期望臺南縣在蘇縣長的領導下，使縣政業務推動更加順遂。

- 二、感謝臺南縣政府各局、處所提出的建議及書面資料，蘇縣長並針對教師會相關問題提出報告，由於該議題極具重要性，並涉及行政院各部會及考試院業務職掌，本人將該資料攜回研究瞭解後，再進一步提供協助。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有關農產品國外行銷部分，中央沒有積極輔導與協助，是政策上的缺失，本人日前曾向農委會建議，日本所有產品均有生產履歷，對於外國進口產品檢驗相當嚴格，反觀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卻未嚴格把關。因此對於臺南縣有心外銷農產品，政府實更應予以輔導，幫忙瞭解檢驗標準為何？使其能做得更好。

簡報中所提到的生產履歷，正是本人擔任立委期間所關注的議題，當時推動商品標示法，在於防止部分產品魚目混珠，以保障消費者，因此，建議台南縣出產的農產品能加上產地標示。又，該縣有精緻且具創意的農產品，無法提升知名度，問題的癥結應在於行銷不足所致。建議台南縣政府可

請專業行銷人員協助，相信對於臺南縣農產品的銷售量，未來發展必定可締造佳績。

- 二、有關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規劃設置案，當初中央承諾編列 10 億元補助款，目前該府是否已取得該補助經費？
- 三、本院對該府實施教師成績考核制度，依目前所蒐集資料顯示，問題除考核本身爭議外，也在於許多學校出現考績甲等與乙等教師均分獎金的現象，這種現象一旦產生就失去考核的意義。希望該府能遏止此現象的發生，至於教育部亦應負起一些責任。
- 四、中央政府未傾聽地方心聲，草率推動許多政策，造成中央下單地方配合買單的不公平現象。本人將持續督促中央政府，日後如需地方配合執行的政策時，應先行編列足夠的補助經費，並傾聽地方的聲音，再推動政策，避免地方政府財政雪上加霜，影響執行成效。期望藉此巡察的機會，瞭解中央政府推動之政策，地方政府配合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希望地方政府能提供意見供本院參考。

## 貳、台糖烏樹林蘭場

劉委員玉山：

- 一、近來台糖公司的轉型可謂非常成功，自公司總管理處南遷後，目前閒置的建國大樓其規劃及使用情形為何？
- 二、台糖土地出租給學校或做為工業用地，其租率為何有差異？
- 三、台糖長榮酒店與長榮國際公司之合作方式為何？
- 四、有關六年國建計畫中，台糖公司與長億集團合作之月眉遊樂園區開發案，因經營不善，以目前聲請重整之情形

而言，台糖公司對該遊樂區未來之發展，是否仍抱持樂觀之態度？

- 五、為配合馬總統推行愛台 12 項建設之「綠色造林」政策，台糖公司平地造林作法為何？目前進度如何？能否提早實施？造林政策應考慮中程計畫，以達改善氣候、美化環境之目的，進而作為政策執行之表率，使其他機關對平地造林更具有信心？

錢林委員慧君：

- 一、為環境保護的考量，固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惟是否就此可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似乎不盡然，汽、機車排氣量及工廠廢棄物排放量若能減少，或許更能真正解決污染的問題。
- 二、目前長榮酒店對面台南百貨大樓利用情形為何？該大樓已閒置許久，有無考慮如何配合長榮酒店做整體規劃使用？以免該大樓附近環境不佳，影響該酒店之經營？
- 三、台糖公司對於辦理開採土石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何？如何選定開採地點？應開採面積為何？另外，現行月眉遊樂場設備之使用現況為何？
- 四、日本對於進口花卉的檢疫非常嚴格，台糖公司面對蝴蝶蘭等花卉輸出日本檢疫時，有哪些因應措施？

## 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劉委員玉山：

- 一、西拉雅轄內資源豐沛，交通系統完整，又是最新的國家級風景區，具發展潛力，應集結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一起推動觀光建設。此風景區屬於新設置，在中央部分，觀光局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預算編列與人力配置方面，應朝寬列方式辦理

；在地方部分，臺南縣轄內劃設有 2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較其他縣市多，故在行政作業方面，臺南縣政府應多予協助；在民間方面，比照虎頭埤興建飯店案方式，應多借重民間活力及財力。

二、未來管理處辦公室所在地之選擇應是發展重心，建築物設計應公開競圖，讓民間建築師參與，建築設計應凸顯在地文化特色，且宜寬列建設經費。

三、資源要讓國人分享，指標系統、導覽、解說人員亦是目前重點，可多分配經費及人力於導覽、解說等資源分享設施及志工招募上，希望中央能多予協助，使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能在寬裕的經費下，實施其中、長程計畫。

四、有關管理處 9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為何？經費是否較往年增加？關於人力配置部分，是否有增加之考量？

五、目前西拉雅管理處處址為臨時處址，請管理處補充說明未來永久辦公處址規劃、相關預算及人力安排。

錢林委員慧君：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有許多高知名度景點，但「西拉雅」之名稱緣由，我是看過今日的簡報才知道，因此應多加宣導，以廣收成效。建議可將此資料納入國小三、四年級的教材裡，以達宣導效果。

二、草山月世界有許多違建，若評估安全無虞，是否有合法解決的管道？另，臺南縣政府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何整合處理？

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對於關子嶺泥泉曾有深入研究，發現因泥漿產量不足，業者加水稀釋，導致信譽不良問題。

溫泉法通過後，對於溫泉成分均有詳細分析，既然要發展溫泉觀光業，就要讓觀光客對該地溫泉有信心，若能重視安全、衛生，勢必有所助益。

四、臺南縣政府觀光旅遊處林副處長國華對關子嶺泥泉供需及品質之說明極為詳細，但無法釋除民眾之疑慮，故應設法將該資訊廣為宣導，讓遊客瞭解。臺灣有許多好的溫泉景點，惟行銷不足，民眾無從知悉，反觀日本就利用很多 3D 動畫，達到推廣效果，國內若能善用網路，必能使一般民眾獲得溫泉知識上之教育。

肆、臺南都會公園

劉委員玉山：

一、臺南都會公園開發計畫選定位置鄰近臺南市、高雄縣，提供民眾遊憩、休閒空間，預期效益可見，肯定臺南縣政府及內政部之開發成果。

二、臺南都會公園開發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目前在辦理工程驗收作業，預計於 98 年元月開始開園營運，請臺南縣政府做好開園前準備工作，發揮開發效益。另，第二期開發計畫應視第一期營運成效，請內政部及臺南縣政府再行研議，並檢討第一期有何缺失？作為第二期開發之執行計畫參考，提昇整體開發效益，同時第二期開發工程經費編列，亦須提早規劃準備。

三、本開發計畫分 9 個獨立工程標案執行，顯見介面整合、協調統合之重要性，後續奇美公司捐贈興建博物館工程，主辦單位已無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代為執行介面協調工作，請臺南縣政府應預為準備接續介面整合工作，期使園區開發整體計畫如期完工。

四、都會公園營運管理至為重要，更甚於建設，舉臺中、高雄二處都會公園為例，皆為內政部營建署直接管理運作，但臺南都會公園委託臺南縣政府代辦管理營運，兩者性質不同，產生效益亦有所差異。地方政府直接參與管理營運，可結合地方藝文人士、團體、產業及學術單位需求者，應可獲較大效益，請內政部研議全面委託地方政府管理都會公園營運之可行性。

錢林委員慧君：

- 一、臺南都會公園開發計畫設置近 4 公頃之滯洪景觀池，其設計滯洪量功能是否影響鄰近計畫區之雨水排流，應通盤考量，避免造成暴雨積水問題，並應依開發計畫設計需求，就滯洪池容量考量鄰近開發計畫區之容納。另外，排流水域至三爺宮溪計畫，亦應洽詢主管機關（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區域排水計畫之銜接。
- 二、本開發計畫第一期工程雖已完工驗收，距 98 年元月開園期程剩餘三個多月，園區部分設施，周遭道路尚未配合整建完成，請臺南縣政府積極辦理協調督促，期待 98 年元月開園目標，可如期達成。

伍、臺南市政府：

劉委員玉山：

- 一、今(97)年 1 月份立法院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其修法意旨是希望能降低查核門檻，藉此增加低收入戶之補助戶數。但剛才至臺南市議會拜會時，周副議長賜海指出，臺南市政府依據該法查核低收入戶之門檻或援引相關查核標準，有過於嚴苛之趨勢，造成實際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戶數，反

而較該法修正前大幅減少，該府實際查核之情形為何？又，該府辦理查核作業時，是否因考量地方經費的問題，而不得不採取較為嚴謹的審查標準。

-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在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查定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有無明顯降低之問題，建議該府社會處處長能適時與周副議長賜海作溝通及說明。至於周副議長賜海提及的問題，也許可能僅是個案問題，因而使其產生特別深刻的感受，如屬個案問題，避免滋生誤會，日後可否由當地里幹事先行瞭解，再由社會處考量能否給予從寬、彈性的查核處理。

錢林委員慧君：

- 一、93 年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辦理文件自動傳輸系統採購執行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本案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二、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臺南市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於核定後，並耗費鉅資興建，復於中途取消辦理，顯見原提報計畫之成熟度不足，且未針對臺南市政府能否負擔示範廠之營運維護費用等攸關成敗事項，予以詳細評估及擬訂，肇致計畫無法達成。請臺南市政府簡要說明本案之計畫緣起及撤銷興建之過程。
- 三、據報載臺南市於 9 月 22 日發生機車飆車族尋仇兇殺事件，顯見該市治安惡化問題，不容忽視。臺南市警察局如何加強治安維護措施？有無具體防範類似飆車族隨機犯罪之措施？
- 四、國民年金是典型的中央下單由地方配合買單之政策，中央擬訂該政策前，

未事先徵詢地方之意見，遽予推行結果，卻未提供地方相對的財務補助政策，造成地方難以自籌部分負擔款項，影響執行成效。臺南市政府在國民年金政策自籌經費財源方面，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五、9 月份台 17 線（安明段 3、4 段部分）挖填次數十分頻繁，影響民眾通行，迄至本星期始全部填平。但台 17 線（安明段 3、4 段部分）及 2 等 7 號道路路面上設置人孔蓋，經常有凹凸不平之情事，究竟是施工單位挖填頻繁或管線配合遷移等因素所導致？請臺南市政府提出說明。

陸、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

劉委員玉山：

一、今天聽完簡報後，心情十分沈重，因本案原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工程計畫遲無法完工使用，現在臺南市政府又提出一項「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作為前揭計畫的善後處理措施，無論成效如何，令人深感好奇的是，從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計畫規劃施工至今，總計花費多少經費？地下停車場計畫完成後，全部可提供多少停車位？平均每個停車位須花費多少經費？

二、當初如要興建地下停車場就應朝此目標去執行，讓市民短時間內可使用，減少附近停車之問題，避免造成經費一直無止盡耗費下去，臺南市政府有無決心及信心將原計畫（地下街）做完成，因市民的支持及方向正確亦很重要；如市民不支持，且方向正確與否亦無十分把握，屆時計畫就需作檢討。本計畫執行至今近 15 年，相信

已不合時宜，應該務實面對及檢討。

三、臺南市政府提出「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規劃地下一層作商場、地下二層地下停車場使用，地下二層預計規劃可提供 800 個停車位，但目前招商不順利的情況，地下一層原規劃做為商場的構想，有無改變做為地下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

四、海安路地下街路面施作有許多凸出的通風口設施，佔用路面車道，影響道路視線及景觀，臺南市政府在施作海安路路面綠美化工程時，應審慎考量降低通風口設施對道路寬度及車輛通行的影響。

五、個人認為現在應評估地下一層是否做為停車場使用？不要待至地下二層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再作評估，否則屆時地下二層地下停車場完工啟用後，市民經過空蕩蕩的地下一層至地面，對地下街整體的印象，感受十分不佳。

錢林委員慧君：

一、以日本的經驗，先有地下鐵後，再逐漸發展形成地下街，因地下街係沿著地下鐵聚集人潮。我在民國 83 年擔任臺南市議員時，就認為應先評估興建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計畫的可行性，否則草率興建，日後將成為難以收拾的爛攤子。本案工程歷經三屆市長，仍未完工，既然臺南市政府計畫施作地下街地下二層停車場工程，如具可行性，希望能儘速完工，其餘無法完成的部分，則應作檢討改進。

二、臺灣省政府在 81 年曾推動補助「一鄉鎮一停車場計畫」，海安路地下街、停車場工程是否屬前開補助計畫案，如屬該計畫案，我們可發現經常有

鄉鎮明知無興建停車場之需求，卻爭取補助款興建，造成停車場使用效能過低、閒置不用之情形，十分普遍。

三、當初臺南市市長作規劃設計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工程之決策，並不周延，致使海安路居民 10 餘年來承受諸多的不便與委屈，我不希望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完成後，因使用效能低，變成蚊子館。本工程興建完工後，其未來的展望及發展如何？

四、海安路地下街作停車場使用，是否事先評估過民眾有此需求？如地下二層規劃 800 個停車位，應考慮規劃施作 2 進 2 出之匝道出口，避免車輛繞行過遠。另，原設置在地下二層之台電機電設備，現在為何規劃設置於地下一層？

#### 柒、黃金海岸

劉委員玉山：

一、臺南市政府辦理黃金海岸地區保安林調整作業，不須透過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經建計畫方式來執行，即可與林務局協商處理，提出可行方案。

二、保安林地之解編及增編作業，是藉由何種方式來執行？尤其黃金海岸地區保安林地部分地區遭人占用濫建或闢為魚塭等情，屆時應如何處理？

三、黃金海岸地區保安林目前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管理，為何該處不就近交由臺南市政府管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提出擬於黃金海岸興建 50 公尺突堤，藉以防止海沙流失之措施，惟該突堤應選擇於何處興建？施作的寬度為何？如何確定施作的位置？須花費多少經費？有無事先作水文模型試驗以評估其可行

性？避免屆時草率施工，而無法呈現其成效。

錢林委員慧君：

一、黃金海岸地區台 17 線截彎取直工程，應由何單位負責施作？

二、黃金海岸船屋附近沙灘流失特別嚴重，我在民國 83 年擔任臺南市議員時，就反對興建船屋的計畫，因沙灘讓其自然形成最好。故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改善措施，以避免該區沙灘繼續流失。

三、黃金海岸部分地區有海沙淤積的現象，水利署可否研議挖取海沙淤積地區以填補至沙灘流失地區之可行性。

#### 捌、安平漁港觀光魚市

劉委員玉山：

一、簡報提及，安平遠洋漁港魚貨拍賣場於 86 年增建 2 樓工程，87 年完工後，受限遠洋漁業環境改變，遠洋漁船以國外為基地作業，導致該拍賣場興建後閒置未使用，嗣於 93 年又將該拍賣場改建為觀光漁市場後，迄今該設施是否就未曾使用過？

二、臺南市政府為解決觀光漁市場閒置問題，擬向漁業署爭取補助 4 千餘萬元，將觀光漁市場改建為近海魚市場計畫，此計畫能否確實具有活化此閒置設施的功能？有關經費補助問題，請漁業署審慎參酌處理。

錢林委員慧君：

一、安平遠洋漁港魚貨拍賣場早已於 85 年完工，因閒置迄未使用，現擬改作為近海魚市場，建築物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同時整個建物結構是否須作大幅度的變更？尤其，先前已將安平遠洋漁港魚貨拍賣場改建為觀光漁市

場，未能順利營運，現又擬改建作為近海魚市場，是否符合民眾的需求？

- 二、本案從我擔任臺南市議員開始，已閒置迄今，希望能藉今（26）天巡察的機會，瞭解該魚市場未來展望如何？又，日後如有漁民擬在魚市經營，臺南市政府的收費方式為何？魚市設備究竟是由該府提供抑或由漁民自行負擔？

#### 玖、安平港活魚儲運中心

劉委員玉山：

- 一、活魚儲運中心的軟硬體設備，究竟是由漁業署或委託經營之德河貿易公司提供？當初參與競標經營的廠商有多少家？
- 二、本案具有前瞻性及未來性，建議該中心吳執行長智謀將近 3 年來，經營成效及所需營運規模等資料提供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作為該中心毗鄰 10 公頃活魚儲運中心用地，日後究竟應採 BOT 或 OT 方式開發最具效益？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活魚儲運中心能建立活魚 HACCP 制度之認證標準，值得予以肯定。尤其是落實生產履歷標示，讓消費者清楚瞭解所購買魚貨的生產地及檢驗結果，認為是安全的食品，此為成功的典範，如此方可使國人吃的安心。
- 二、國人存疑魚飼料中有無三氯氫胺之問題，亦可透過 HACCP 認證制度，加以檢驗及控管，讓消費者加以瞭解。

#### 四、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組別：第 10 巡察組

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時間：97 年 9 月 12 日及 9 月 15 日

巡察秘書：簡○璫、羅○文

巡察經過：

- 一、9 月 12 日上午至基隆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以了解該府未來施政方向；下午拜會市議會後，即於市政府接見陳情民眾。另於 9 月 15 日上午至宜蘭縣政府聽取「文化二館工程驗收情形之簡報」，下午拜會縣議會後，於縣府接見陳情民眾。
- 二、接見人民陳情 3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基隆市政府：

馬委員以工：

- 一、基隆端的高速公路及隧道很漂亮，惟出隧道後，看到拆了一半的殘留引道，是否可考慮與交通單位研商，將其改為地下化或其他替代方案，還給基隆市中心一個更好的面貌。
- 二、就興建停車場及各種展示館部分，於籌建規劃過程要多加留意，有些規模小、內容有限或是無法引起一般民眾興趣的主題，宜慎加規劃，避免成為蚊子館。
- 三、市府目前規劃於暖暖淨水場籌設河川博物館，另海洋科技博物館尚在興建中，希儘快完成。
- 四、捷運延伸計畫已達到內湖南港，確實沒有任何理由不到基隆，捷運完成後可加速上述引道的拆除，惟仍要注意相關的配套措施。
- 五、基隆有許多珍貴的歷史自然資源，如和平島豆腐岩、海蝕洞、基隆砲台、



暖暖淨水場及西勢水庫等，希望市府能夠妥善規劃加以展現。

馬委員秀如：

- 一、市府追求創意、活力無限的港都，將基隆定位為台北後花園，眼光可放得更遠、更有創意，便能有更長遠的發展思維。
- 二、對於過去已支出的金錢，因為救不回來，不需重視；但是對於未來尚未支出的金錢，就應規劃，錢須花在刀口上。還沒做之前，若多些規劃，以後要善後的事情就少一些。
- 三、報載大武崙溪建商蓋護岸占去大半河床一事，我想應該是誤會，惟要對民眾說清楚，以免造成民怨。
- 四、針對港都新風貌，市府提出的計畫高達 171 項，惟計畫太細，可能相互衝突或發生三不管地帶，宜歸類以便於列管。計畫之列管、督導，宜與承辦人員結合，才明責任歸屬。
- 五、目前每年歲出大於歲入，且差距越來越大。市庫靠舉債維持。舉債及償債能力都考驗市府，應當量力而為。

貳、宜蘭縣政府

馬委員以工：

- 一、自民國 85 年以來，全國花了 500 億元蓋了許多館、停車場，但有許多無法使用或極低度使用，成為所謂蚊子館。宜蘭縣並無此類蚊子館，可見宜蘭縣政府對於館舍投注許多心力，使館舍均能充分的使用。
- 二、文化二館工程之問題應係在設計者和業主間所認知的預算金額有落差。我在學校時與台北市政府有建教案，因設計超過預算但當時在標餘款下是可支應的而中止合約，台北市失去一幢

國際知名者設計的建物。希望我們這次能夠協調這個案子，讓文化二館不會成為蚊子館，同時也不破壞制度，達到雙贏的局面。

- 三、黃建築師是國際上業務蒸蒸日上、聲名卓著的名建築師，宜蘭縣政府應以擁有他的設計而感到光榮；同時相信黃建築師有很大的智慧，在預算出現問題的時候，能體會並以較低的預算達成理想。宜蘭縣政府應感謝黃建築師的幫忙，黃建築師也要應謝宜蘭縣政府這麼好的業主，提供場地供你發揮。雙方應找出共同交叉點，儘快將「文化二館主體工程」完成。

馬委員秀如：

- 一、每個人均有其目標，而目標各自不同。達成目標須使用資源，可能造成矛盾，須在多個目標間找出雙贏、三贏的點。文化二館之目標有美觀、滿足縣民需求、在期限內完工、避免成為蚊子館，同時不違背法令，以及支出控制在預算內，上述目標均要達成並不容易。每個人的風險容忍度不同，能夠容忍的地方亦異，以致每個人都預留一些作保留，再加上溝通及訂定契約時也沒有全部說清楚，使工程之進行衝突較多，惟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 二、簡報內對於本工程的預算似交代不清，我想這應屬溝通上的噪音(noise)。
- 三、縣府辦理「文化二館工程」案，初步瞭解尚未發現有違失之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內政部，基於特定計畫而補助宜蘭縣政府，反致主體工程的辦理時程落於附屬工程（如極限運動場等）之後，有違常情。縣府應讓民眾充分知悉，避免誤解。

## 五、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金門縣)

巡察組別：第 12 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

巡察秘書：黃○忠、曾○湧、陳○亮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 日上午應邀參加金門技術學院舉辦之「金門產學高峰論壇」開幕式並致詞，關心金門之教育與產業結合；拜會金門李縣長炆峰後，赴金門酒廠專案聽取營運管理情形簡報。下午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議會謝議長宜璋；實地巡察金門國家公園水頭洋樓群與珠山聚落，瞭解文化古蹟維護情形。

二、10 月 3 日拜訪金防部副指揮官張榮中中將（指揮官回台述職），聽取簡報後，實地巡察金寧鄉沙崗雷區，由金防部排雷大隊作自力排雷簡報，並演練排雷作業；隨後巡察金門軍經建設、馬山地區防務等。

三、接見人民陳情 26 人；接受人民書狀 2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煌雄：

一、本人在第三屆監委任內，深入金門各角落探訪文化古蹟和古戰場的遺跡，完成了「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調查報告。這也是官方機構第一次正式提出的報告書，希望把金門的閩南文化和戰地文化相結合，爭取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此最大的意義是象徵兩岸從戰爭走向和平，也代表兩岸重要的發展關係。希望中國大陸是站在協助的立

場促成，讓這個美夢能成真。本人從開始爭取到現在，從不放棄努力，希望金門縣政府與相關單位能儘速推動。

二、金門縣近年來致力於維護地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績效斐然。金門和台灣有所不同，台灣的社區文化維護營造大都是以點為單位，比較好的是大溪的古蹟，以線為單位，但是要以整個村莊聚落的面為單位，只有在金門是最具有代表性。這些文化資產之背後皆有一段段引人入勝的文化歷史及故事傳說，故藉由深化尋訪這些更新後之特色文化空間，也是金門文化資產的魅力所在。

三、有關戰役史蹟保存與活化再利用，配合國軍精實專案之推動，請軍方積極與地方政府協商閒置營區釋出再利用、汰舊武器之接管。加強戰役史蹟之取得，建構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以厚植金門觀光資源，使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

四、從長期關心國防力點來看，排雷大隊是國防部新成立的單位，因應金門過去、民意需求、國際潮流，以及未來戰爭與和平之走向，國防部非常支持。這是件很有意義，而且風險很高的工作，在大隊長與國防部各級長官的領導下，有很好的表現，一方面希望能如期達成各界的期待，同時如期達成工作目標的要求。

五、國軍自力排雷不但組織化編制有相當規模，同時海岸雷區標示清楚，亦有可觀之排雷成果。軍方排雷大隊之技術要求標準，既然比國際排雷組織還嚴謹，應將過程錄製成紀錄片，廣為宣傳，並邀請國際排雷組織代表來鑑定。故軍方在排雷工作上，與國際間應該要有橫的比較連繫，俾排雷技術與標準與時俱進，並確實指定單位辦理。

六、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擴展大陸地區市場，積極參與各項展覽，公司的大陸布局應更宏觀，此與台灣做生意不同，因為大陸酒類品牌多，茅台、五糧液等均是對手，很多鋪貨作業還需要改進。公司應事先就大陸市場全面瞭解，進行市場調查與區隔，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以資遵循，避免因投資風險偏差而失敗。

劉委員興善：

- 一、金門的產業發展，很多地方值得大家來努力開發。以金酒的產業發展過程，說明一個正確的決策，影響深遠。金門的未來，何去何從，如何開拓，的確是需要大家共同的策略和努力，希望產、官、學界應相互結合，共創金門美好未來。李縣長的努力縣政和關心未來縣政的發展，金門有需要監察院來提供協助，一定會盡力來提供服務。
- 二、金門地區前因國防安全需要，軍方於海岸及重要據點佈置大量雷區，金門縣政府為發展觀光旅遊，因雷區尚未排除而受影響。軍方雖規劃於 102 年完成排雷工作，然委商排雷招標時程緩慢，致工程有所延宕，地區民眾希望加速排雷速度。軍方應該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積極辦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有關委商排雷若發生意外事件，安全契約如何訂定？一般工作多於完成時結束，但排雷不同，若有疏漏致若干年後發生爆炸，如何負責？應該訂有更高的規範，擔保多少年內若發生事故責任之追究。請軍方提供一份契約供參考。又幾年後如有新的偵測科技發明，可以考慮再做一次檢測，以達到「零危安」、「零傷害」之目標。另外日前在古寧村執行排雷作業，誤將民眾祖墳剷平，引發

民眾抗議，應加強溝通，妥善解決。

- 四、金酒公司去年業績破百億，大陸市場也第一次破億台幣，成長快速令人欣慰，宜繼續加強宣導及研訂前進大陸發展策略。據審計部表示，金酒公司家戶配酒銷售作業未臻嚴謹，核有出售價格偏低等情，導致公司獲利減少。允應重新考量年節配酒成本，以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 五、在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中，民眾與政府間之土地糾紛居多，在擬議修訂之「離島建設條例」中，應作妥善之解決。又在法律規範尚未完備之前，縣府處理該等案件，應考量若未改變公務目的，亦未圖利他人，應以照顧民眾利益為先，和諧解決為宜。
- 六、金門國家公園之傳統聚落文化造鎮，應藉由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計畫之推動，先從傳統建築修復及風貌控制開始，進而達到文化傳承及住民參與之目標。使金門珍貴之閩南文化及僑鄉文化能妥善保存。
- 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耗費巨資，致力於傳統建築修復與活化利用，「傳統建築民宿」已成觀光旅遊的賣點。往年依住宿旅客人數按比例上繳費用，本(97)年改採標租之固定租金制，可杜絕得標後無心經營，當作免費住家的情形。為鼓勵業者永續經營，可考慮對經營績優民宿業者優先長期承租，讓業者敢於投資規劃，做長遠的經營。又在企劃案相近下，亦可考慮優先讓在地的鄉親經營，以增加地區就業機會。最重要是在聘請企劃案評審時，能更加慎重，務求公平公正，以免弊端產生。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趙榮耀 楊美鈴  
劉興善 趙昌平 黃煌雄  
李復甸 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參照。

（四）提報院會。

（五）調查意見內「顯有未怠」均修正為「顯有違失」。

二、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內「顯有未怠」均修正為「顯有違失」。及最末行「移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移送行政院……」。

三、余委員騰芳調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無收容管理不當及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及部分人員涉嫌包庇非法人力仲介業者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移民署長吳振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擬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抄調查意見一、六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提報院會。

四、余委員騰芳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移送行政執行一案，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案處理終結前，每 3 個月將執行情形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內政部將辦理現況見復。

七、林○真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一之三二五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案，原已獲賠償，嗣該府再次任意變更中心樁，造成陳訴人更大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建請內政部依法行政，建立都市更新審議標準化流程，縮短民間申辦更新案之時間；另審計部合建案及該部台北市審計處坐落台北市中正一小段 125 地號土地，建請參加都市更新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就說明一點各點詳予查明見復。

九、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案，該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二)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5 時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四)提報院會。

(五)影附調查意見送本院地方巡察第九組巡察委員參考。

二、趙委員昌平提：為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

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及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涉有刑責等情(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苗栗地檢署復函：檢附核簽意見二函復苗栗縣政府後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對於「瓦上春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案之審核程序涉有瑕疵，且對營運剩餘土最終去向未予追蹤監管，議處涉有違失相關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市政府復函(收文：0940101613)：併案存查。

(二)台北市政府復函(收文：0940104103)：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本案該府所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92 年 3 月 13 日起即對瓦上春土資場，以個案處理方式，禁止其承諾收受營建剩餘資源乙節之相關佐證資料續復本院。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該會辦理「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執行成果報告」96 年及 97 年上半年執行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賡續辦理並每半年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環保署等興建高雄縣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案。台灣最高法院高雄分院業已判決確定，請依本院前審核意見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切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

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台中市警察局原編列購買槍械、防彈衣預算，擅自辦理預算科目變更，改購警衛車輛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郭○昌君陳訴：台南市政府核准善德基金會於該市安南區聖母段 530 地號農地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康新園」籌設許可案，不當誤引停止適用之內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營建中城字第 77B-8803327 號函規定，使該基地未臨接已闢 8 公尺寬度道路，竟能獲核准，致影響二等七號道路北移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既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靜候行政法院判決結果。

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後龍鎮公所對第一市場未辦妥保存登記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二、鍾○年君續訴：為高雄縣政府為阿蓮鄉玉庫村公告之縣管田厝排水之主管機關，該公告之區域排水涵蓋系爭玉庫段 19 號私有土地，高雄縣政府怠職未依公告事項，依法行政，請予糾彈等情；

及鍾○年君為本案分函內政部、經濟部送本院副本。(計 6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四之(二)函復陳訴人。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史○仁君陳訴：該府限制渠所開設之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外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明顯欠缺程序及實質正當性，實屬刻意打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許○元君等陳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六○四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立法委員高金素梅辦公室助理轉來許○元君等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妥善處理見復，並副知立法院高金素梅委員辦公室及陳訴人。

(二)列入年度中央機關及行政院巡察事項重點。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錢林慧君 趙榮耀  
楊美鈴 洪昭南 劉興善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該府已議處失職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共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彰化縣政府提供本案 3 座停車場迄今之營運情形見復。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錯誤叢生，補助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

行政局顯然疏於監督；又花蓮區漁會辦理該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時亦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惟花蓮縣政府卻仍予付款，顯未覈實辦理核銷及善盡審核監督之責；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案件未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以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行遵循事項、採購案件之監辦、經費核銷、及追蹤考核之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部落社區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遲延查復立法委員及本院函詢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衛星定位儀（三合一漁探機）GPS 採購案，行政效率不彰等情，均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本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將疑涉弊端查處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續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本案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趙榮耀 楊美鈴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玲調查，台灣省政府函送該府財務組前組長林○俊圖利案，經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肆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省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林○俊）見復。

（三）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函復（4 件），關於「據報載：

台北市警方偵辦陳○福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之檢討改善措施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第三項列入「年度中央機關及行政院巡察事項」繼續追蹤。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2 件），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於 93 年 3 月 13 日更換槍櫃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卻延至 17 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核有違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暨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亦有違失；且衡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復對本案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洵有未當；又查該局及所屬第三分局未能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亦有未洽；且查該局明知總統於同年 3 月 19 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通報國安局，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就本院之調查意見第 6 至 7 項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就兩審核意見表內針對本案未結部分最新執行情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呂○○君等陳訴：渠等係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列管四四南村之占建戶，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惟因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疏失，遲延辦理本案，致其無法依時效取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權，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暨呂宏祺君等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呂○○續訴：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內政部復函，有關黃○○君陳訴：渠於民國 53 年間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嘉義市西門段 7 小段 25 之 8 地號、建號 503 號之建物所有權，詎 85 年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竟受理同建物之第一次保存登記，登記建號為 2593 號，經渠向法院提起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之訴，又遭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暨黃○○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之(二)，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六、黃○○君續訴：為渠所有土地，於金門實施戰地政務時，遭「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侵奪，經數度陳情，均無法獲得救濟，請將被占之財產，列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為民追討，補償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金門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據胡○○續訴：為渠被訴業務過失致古

○○車禍致死案件，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車禍現場草圖遺失，涉有違失，桃園地方法院未詳查事證，致渠枉遭冤獄八個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鐘○○君陳訴：為不服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執勤員警舉發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且利用媒體報導不實言論污衊其名譽案之後續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編印本會審議通過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目前，廣義的移民人口，包括外勞、外籍新娘，已近六十萬，較原住民人數還多，實有必要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乙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專書乙案，報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長期以來，由於該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該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本院前糾正事項，將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前期間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表列糾正事由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目前，廣義的移民人口，包括外勞、外籍配偶，已近 60 萬，較原住民人數還多，實有必要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將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前

期間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另抄表列一、二、三、四、五、七之審核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台之業者，每以數十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乙案，暨「報載：外籍及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之跨國婚姻，常因須適應不同文化及生活環境，致遭遇坎坷；內政部雖已完成外籍與大陸配

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將於九十二年底前建立單一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台灣生活；惟究竟政府就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就業問題之政策規範與相關輔導措施是否妥適周詳？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劉明顯  
 廳長王麗珍 副廳長王挺龍  
 科長林汝玲 科長林建志  
 審計員蕭雅倫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

紀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提出「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洪委員昭男提出「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洪委員昭男提出「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四、洪委員昭男提出「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五、洪委員昭男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六、洪委員昭男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七、洪委員昭男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八、洪委員昭男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九、洪委員昭男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十、司法院函復「近來有關台、巴雙籍男童吳憶樺監護權爭議事件，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鑑於此事件涉及台灣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國際形象，且令各界質疑我國司法及兒童福利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之處理作為有無不當？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儘速與內政部警政署會商訂定「法院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民事執行事項，應如何協調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之作業規範（有關兒童及少年部分），並將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十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據報載：我國安部門早即知悉美國國務院前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因隱瞞訪台及涉嫌交付我國安局駐美人員情報資料而遭逮捕與起訴之事，惟遲遲未告知我外交單位，突顯我政府各駐外單位間之整合協調及統一指揮問題仍待改善等情」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入出國及移民署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與多米尼克斷交後，追償對該國貸款訴訟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劉玉山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高委員鳳仙調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劉寬平代表違失情節重大，業提案彈劾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審查決定成立。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劉寬平於立法委員任內仍具外國國籍部分，抄調查意見二之（一）並檢附相關事證，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

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第二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檢討研處情形及查復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宜蘭縣蘇澳籍「金福漁 66 號」漁船於 94 年 2 月 22 日遭日本巡邏艇扣押案，所涉相關部會近幾年推動我國與日本漁業會談及劃定專屬經濟海域等事項之進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推動我國與日本漁業會談部分，結案存查；與日方研商劃定專屬經濟海域部分，俟內政部函復後，再行核處。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徐夢瓊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法務部及行政院函復部分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昌平 陳健民

趙榮耀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院移洪委員昭男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提報院會。

二、洪委員昭男提：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院移程委員仁宏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四、程委員仁宏提：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



」，未依行政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審計部函復，經濟部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無法行使公權力，致工業區管理鬆散，公安事故頻仍，且該部所設全國 60 個工業區、47 個管理機構（服務中心）及 3 個管理處之組織、業務（功能）、財務各方面，均有調查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將經濟部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列為年度查核重點，並將近 2 年來查核結果報院。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台中縣議員林建堂等陳訴，該公司所屬大甲溪各電廠及其相關設施管理不當，東卯溪與馬鞍壩發電廠渡槽發生堰塞情形，影響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七、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查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辦理「專利權保護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研究計畫案，其招標、執行、驗收過程及經費報銷單據等有無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據陳金雄續訴，經濟部水利署於 89 年 3 月 2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等有關單位，研商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一定限度內土地」之範圍時，將台灣地區「水道」皆列為「可通運水道」，並據以劃定沿岸一定限度土地禁止私

有，顯有濫權解釋，違反土地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項，函請行政院依法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院函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九、葛白山君陳訴，渠所申請「安全消除止息機」之專利，中央標準局一再稽延，經提起訴願、再訴願，經濟部對行政院之決定仍拖延未作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前經本院於 70 年間調查，並於 70 年 10 月 28 日函復在案，本件續訴核無新事證，已予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蘇德建陳訴，台灣銀行前董事長陳木在，涉有違反總稽核機制原則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具體說明台灣銀行相關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財政部強制 36 家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財產，讓與 8 家銀行之行政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函復，財政部發布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令，將改質米澱粉納入關稅配額實施項目，涉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多項法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樺錦有限公司及盧國智先生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建議財政部修正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令為法律位階之辦理情形見復。
- 二、函請財政部，將「該部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事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並遭致將可自由進口之『改質米澱粉』與其他亦屬自由進口貨品混合後進口，需換算『改質米澱粉』之食米含量，而納入關稅配額管理之質疑，且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乙節，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 三、高雄關稅局部分，結案。
- 四、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 十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復，據葉淑玲女士陳訴，該局大同稽徵所及中南稽徵所重複計算已完納之稅款並限制渠出境，經一再請求更正，未獲善意回應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櫃檯買賣中心監控上櫃公司承銷價出現大漏洞，投資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管理疏失之責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見復：
- 一、櫃檯買賣中心甄補審查人員情形及對於發生異常狀況之公司，所進行「關鍵性或例外性之項目查核」概況。
- 二、財務預測新制實施後，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對於重大訊息之查證作業。
- 十五、財政部及臺灣土地銀行函復，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辦理李瑞卿等五戶授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將偵辦結果見復。
-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及王正昭、王清松等續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未依法補徵土地增值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 95 年 3 月 28 日府財稅字第 09577423100 號函，函復陳訴人王正昭先生（請轉知其他陳訴人）並告知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 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監督違失案中，有關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及法人機關「遴派非具公務人員身分為機關代表者」之具體規範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處理）
- 十八、財政部函復，基隆關稅局拒不依職權撤銷對北吉電器有限公司之處分，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顯有未當之糾正案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將詳實辦理情形併附佐證資料函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等函復，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卓越計畫，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衍生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台灣地區醫院協會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實施之「總額支付制度」，未有妥適之配套措施，給付不公，不利地區醫院之生存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等函復，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將詳實辦理情形併附佐證資料函復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94 年以來之詳實辦理情形併附佐證資料函復本院。

二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對於指

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涉有疏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轉診及藥價差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併入本院前調查「中央健康保險局因健保收入及支出失衡，發生財務困窘，而實施之『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有妥適之配套措施」乙案，持續追蹤瞭解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之績效。

二、支付標準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續辦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中華民國環保企業權益促進會籌備處史碩仁君陳訴，該署對於寶特瓶容器回收之運作，不僅有圖利飲料廠商之嫌，而即將取消獎勵金制度，更可能令回收市場崩盤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全台灣推估每年約有 8 萬件醫療傷害、2 萬件醫療過失、5 千 5 百件醫療糾紛，死於醫療過失人數約 6 千至 2 萬人，究醫療安全機制是否周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依限辦

理見復。

二、另就「94 年迄今，各年度發生醫療傷害之件數有多少？其中醫療過失有多少件？因醫療過失死亡人數及案件有多少？醫療糾紛有多少件？另上開各類案件發生於各縣市何醫療院所等相關資料。」，一併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依限辦理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針對本糾正案文之意旨迄目前改善情形逐項分別以「已發生違失之處理」以及「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項目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遭人傾倒有害廢液，嚴重影響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暨調查案，均結案。  
二、為促使主管機關持續注意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將此議題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項目之一。

散會：上午 12 時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陳健民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台灣地區部分知名溫泉供不應求，業者如何運用溫泉資源，消費者權益如何確保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列為巡察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重點。

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規劃不周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邱創良等陳訴，蘇花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為國家新十大建設之一，並歷經 11 年之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惟該院草率採信環保團體意見，駁回花蓮縣政府所提開工興建之申請，影響東部居民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四、據馬翼麟君陳訴，有關蘇花高速公路替代道路興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復知本院。

五、經濟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邱創良陳訴，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琉球鄉供水改善－第二條海底管線」工程招標，涉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六、經濟部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91 總處物約字第 001 號」及「92 總處物約字第 007 號」物料運輸採購案，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復函函復審計部。

二、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據鄭瑞盛等陳訴長期使用及承租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涌段、屯園段及溪底段之國有土地，惟終止租約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發放地價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94 年 3 月 22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10600 號函，函復陳訴人鄭瑞盛先生（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後，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劉玉山

列席委員：程仁宏 馬以工 沈美真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陳健民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復甸移：余○檢呈后豐大橋在辛樂克颱風斷橋一事資料乙份供參。報請鑒督。

決定：存會備查。並送「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樑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乙案調查委員參考。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交通部基於政治考量，授命航發會投資高鐵四十五億元，遭法院裁定投資無效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李委員復甸

提：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樑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台南縣政府未盡監督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程委員仁宏提：交通部 87 年間執行補助 88 年度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於新化鎮公所及台南縣政府疏於踐行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仍草率核定「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又新化鎮公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作業，復又未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黃○○君陳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草郵局業務佐黃○○利用業務之便，侵占公款，卻要渠因擔任局長職務負連帶賠償之責，墊付償還款 46 萬元，損害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澈底檢討改進見復。

二、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四、葛委員永光、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法國中華會館陳訴：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起，台北－法國巴黎直飛航線停航，造成台法實質斷航，影響深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監督有無違失，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改進見復。

五、周委員陽山提：遠東航空公司因資方涉嫌侵占公司資產，掏空營運資金，被迫歇業，導致近千名員工權益嚴重受損，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疑有管理督導不周之嫌，涉有違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案，最近執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據審計部函報：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高級業務員沈○○前於擔任馬祖郵局局長期間，因疏於監督管理，致發生員工不法轉帳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十、據報載：花東線鐵路玉里至東里段路線改善工程計畫(即東改計畫)雖於 93 年底完工結案，竟因預算不足而無後續軌道、機電及號誌系統，遲遲無法通車，相關單位疑有未盡職責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劉委員玉山調查。

十一、據報載：為台鐵 316 輛電聯車總金額達 120 億元採購案涉嫌綁標等情乙案，暨交通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據報載：為國道第二高速公路，涉嫌偷工減料施工不良，路面品質嚴重缺失，浪費公帑且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暨交通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三、據報載：台鐵自強號列車屢屢發生故障，相關人員面對危機緊急應變處理太差且態度不佳，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李委員復甸調查「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推拉式電車組 400 輛』採購案，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乙案，併案調查。

十四、據報載：為交通部護航高鐵公司，陷民眾於險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五、據報載：為高鐵苗栗、新竹段，路堤施工疑似填土不實，危及行車安全等情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於巡察交通部時，請交通部具體說明有關高鐵行車安全相關問題。

十六、據審計部函報，報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遭前董事長胡○○非法挪用公司資產達 8 千萬元，相關單位涉有監督不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七、為孫○○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之爭議案，該局雖經本院糾正，然未妥為處理，致其多年不斷續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97 年 9 月 10 日之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97 年度易字第 516 號竊佔案件，函復陳訴人「既已提起上訴，請靜候法院判決」。

二、其他 3 件續訴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趙昌平 高鳳仙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投資效能不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台中縣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等 32 件工程涉嫌不法案，經發交該局台中縣站調查後，並未發現貪瀆不法事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調查局函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陳健民 周陽山

請假委員：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專案報告決定「…倘各該機關或人員涉有不力或怠忽職守…」等文字，修正為「…倘各該機關或人員涉有執行不力或怠忽職守…」後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 94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情形，據報部分公務人員，核有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情事，經通知查處，已予違規人員處分，報請本院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研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夜間照明改善工程統包」採購申訴案，發現該中心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代)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代) 柯進雄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民用航空法修正後，已將超輕型載具正式納入該法管理，惟交通部未積極任事，致航空運動愛好者無所遵循，民航局主辦人員甚且藉機威脅停飛及濫開罰單，阻擾尋人救援，侵害人民基本權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分函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航空運動協會與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 本院新聞

\*\*\*\*\*

一、97 年 10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435 件，提出彈劾案 6 案、彈劾人數為 12 人

壹、本院陳情受理中心每日均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到院民眾陳情案件，10 月份受理到院民眾陳情案件計 276 件，委員據以派查 6 件略以：

一、據黃吳○○君等陳訴：為渠夫黃○○因與石○明發生駕車肇事致死案件，宜蘭縣警察局製作筆錄不實、台灣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不公、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

- 經詳予調查率以 96 年度偵字第 2017 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二、據葉○○君等陳訴：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於今(97)年 8 月間，未經渠等同意，即辦理「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 KV 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第二期）」，違法使用渠等公司共有 8 筆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三、據余○○君等陳訴：為告訴梁○○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經駁回確定。渠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行起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四、據官○○君陳訴：為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案設計不當，浪費公帑，經陳訴未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五、據溫彭○○君等陳訴：為濟揚醫院籌備處原經許可設立急性一般病床 298 床與護理之家 500 床案，因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劃地目變更事宜而延宕，乃於期限內申請延期，惟遭行政院衛生署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六、據洪○○君等陳訴：為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離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明顯增加，涉有不當；又渠等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申請調閱該鄉居民罹癌人數資料，該局率予否准，涉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貳、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 一、97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435 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 2,498 件，移請委員會併處 285 件，其餘 2,213 件由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97 年 10 月份處理之 2,498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39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100 件，改以案計算為 1,323 案。
- 三、前項 1,32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後之處理結果：
- (一)屬一再陳訴無新事證併案處理者 425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33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603 案。
- (四)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30 案。
- (五)據以派查 32 案。
- 參、糾彈案件處理情形：
- 一、本院於 10 月 13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所提：「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之彈劾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 二、本院於 10 月 15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通過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所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之彈劾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三、本院於 10 月 22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余委員騰芳、楊委員美鈴所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斷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之彈劾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四、本院於 10 月 24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所提：「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之彈劾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五、本院於 10 月 27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

』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之彈劾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六、本院於 10 月 31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劉委員興善、洪委員德旋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之彈劾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對柯前委員明謀、謝前委員慶輝所提彈劾「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碧雲記過壹次。」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 月 17 日，對趙委員昌平、張前委員德銘、李前委員伸一、廖前委員健男所提彈劾「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 92 年 4 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

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康文、林榮第各降貳級改敘。」

#### 肆、地方巡察辦理情形

##### 一、10 月份本院地方機關巡察計有：

- (一)第 1 組責任區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於 10 月 1 日赴台北市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2 件。
- (二)第 2 組責任區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於 10 月 23 日赴高雄市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81 件。
- (三)第 3 組責任區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於 10 月 28 日赴台北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4 件。
- (四)第 4 組責任區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於 10 月 9 日赴桃園縣巡察；10 月 21 日赴苗栗縣巡察；10 月 23 日赴新竹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桃園縣 6 件、苗栗縣 8 件、新竹縣 12 件，合計 26 件。
- (五)第 6 組責任區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於 10 月 28 日、29 日赴南投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共計 19 件。
- (六)第 7 組責任區程委員仁宏、吳委員

豐山於 10 月 1 日至 3 日赴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共計 22 件。

- (七)第 9 組責任區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於 10 月 28 日、29 日赴屏東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10 件。
- (八)第 11 組責任區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於 10 月 23 日、24 日赴花蓮縣巡察，10 月 27 日、28 日赴台東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花蓮縣 18 件、台東縣 6 件，合計 24 件。
- (九)第 12 組責任區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於 10 月 2 日、3 日赴金門縣巡察，10 月 27 日、28 日赴連江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金門縣 28 件、連江縣 13 件，合計 41 件。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7 日巡察內政部，該部就目前工作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簡報，巡察委員針對警察公權力執行等提出問題，由內政部說明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7 日上午赴內政部巡察，由廖部長率同內政部各單位主管，就內政部目前工作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簡報。

會中監察委員針對該部主管之警察公權力執行、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土地徵收補償、消防火災鑑定之制度化、地下爆竹工廠之取締、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農保及國民年金之實施、地方制度之區劃、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共提出 32

項問題，分別由廖部長及各單位主管一一詳加說明。

林委員鉅銀於致詞時指出：內政部主管事務經緯萬端，並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監察院受理陳情案及調查之案件，一向也以內政案件佔最多數，第 3 屆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所屬機關，亦以該部主管的案件為最多。內政部一方面要規劃國土永續利用、管制並督導各個縣市政府強化防災救災機制，打擊罪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外，另一方面還要肩負起照顧弱勢團體，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扮演社會福利守護神之角色，可謂責任重大。

林委員鉅銀進一步表示：內政部面對民眾所面臨之各項苦難與生活安全之基本需求，和本院一樣責無旁貸。本次巡察內政部，除可增進對該部各項業務之瞭解外，也使監察權與內政部各項行政業務，今後更能密切配合，讓人民對政府施政更有信心。

三、本院院會決定公告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被處罰確定名單，共計 22 人

本院於 11 月 11 日召開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會中決定公告「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因故意申報不實被處罰確定名單」及「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因逾期申報財產被處罰確定名單」，該名單內容包括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而處以罰鍰處分者，共計 22 人。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6 項

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本院將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四、本院院會決議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院於 11 月 11 日召開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會中決議：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未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將由院長指派秘書長召集高階主管，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議；至於廉政委員會則仍由監察委員組成，負責較高層次之相關廉政業務重大決策、法規之制定、修改、建議及相關廉政業務之監督。

根據新修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必須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由 1,800 餘人，激增近 5 倍至 8,700 餘人。為免由監察委員組成之廉政委員會負荷過重，並提昇行政效率，遂由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提案，並經院會決議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至於該辦法修訂之相關細節，則由本院廉政委員會進一步開會討論。

五、馬以工委員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另未依規定嚴審出國考察經費核銷，有溢支差旅費等情事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11 日，通過並公布馬以工委員所提糾正臺東縣政府案。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又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

國計畫，導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此外，該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97 年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審出國考察經費核銷，有溢支差旅費等情事，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臺東縣長鄭○貞於 96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4 日率團以「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為由出訪義大利、瑞士、德國 3 國，因鳳凰颱風於 7 月 25 日由東海岸登陸，臺東縣首當其衝，縣長卻出國未歸，引發輿論爭議。經查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 億 3,617 萬餘元，危及財政穩健，審計機關亦函請該府研謀因應，以舒緩債務壓力及健全財政。惟該府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舒緩債務對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自 95 年 4 月至今出國考察 15 次，其中縣長率團計 9 次，總經費支出高達 10,593,842 元，自預算編列、採購招標、經費核銷等皆有違失。

糾正案文並表示，臺東縣政府設置無明確法源依據之「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小組」，審決因公出國計畫經費，但 96 年度 8 月前提送之審查案，謹簡略記載出國地點、天數、人數及預算金額，未具體敘明考察緣起及評估成本效益，且計畫核定後，預算經費、考察人數或天數，甚至考察地點均有更動，96 年泰國考察案出國人員高達 80 人，與該府訂定「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不符，確有不當；97 年紐西蘭考察案，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亦有違失。

此外，糾正案文亦提及，臺東縣政府接受辦理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出國考察，竟由該校支付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總計 373,235 元。而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年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95 年度溢支 519,778 元，96 年度溢支 59,529 元，核有違失。

#### 六、陳健民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等案，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事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於 1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陳健民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案。文建會 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且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並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文建會對於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事之上開 3 案，所移用或流用金額共計高達一億五千六百餘萬之巨，情節重大，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文建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3 年 7 月敏督利風災後，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且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停止後續施作，不僅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失，浪費公帑達 632 萬 8 千元，卻又推卸責任，顯有不當。

糾正案文表示，文建會辦理 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 966 萬餘元，與預算法第 62 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規定：「歲出保留款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不符。另於補正修正計畫之前，即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與法定程序亦有不合。

此外，文建會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即先行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七、劉玉山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於 1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劉玉山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國科會科管局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設置污泥焚化爐。惟該焚化爐於 93 年 7 月 29 日啟用後，即因民眾抗爭而於 95 年 1 月 13 日停爐迄今，自啟用迄停爐

僅 1 年 6 個月，主因在於工程發包前未能消弭環保抗爭因素，導致耗費公帑設立之公有環保設施閒置迄今已 2 年 10 個月，該局顯有盡責不足致污泥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核辦。

糾正案文表示，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即有 5 次違反環保法規之紀錄，即平均 4 個月遭罰鍰 1 次，其中 1 次更為「砷」排放超過法定標準 2 倍，更加深部分民眾對污泥焚化爐之不信任，損及公有環保設施之形象，足見該局防治污泥焚化爐污染不力，顯有違失。

#### 八、黃煌雄委員及周陽山委員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違失事件，未能澈底查究致使事態擴大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黃煌雄委員及周陽山委員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宗校長，致使事態擴大，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

本院調查發現，中正高中教師會於 93 年 10 月 8 日即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儘速派員調查該校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許○宗校長之違法事件。該函敘明近幾年外界對該校教師甄試不公之質疑，及許校長辦理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2 度拒絕教評會委員連署召開教評會、未召開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有關教師甄試之事項即逕行舉辦甄試，不合甄選處理流程、在 12 位教評會堅決不

同意核發 93 學年度新進教師聘書之情形下仍堅持發聘書等違失情事。

糾正案文表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未澈底調查處理，並以法令見解不同，希望學校與教師會加強溝通作為了結，一再函請學校究責，推託敷衍，致使事態擴大，顯未善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責，確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93 學年度甄選錄取專任教師劉怡伶為當時高雄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長劉永元的女兒，因評審委員非由教評會推薦，且逕由許校長核發聘書，確易予外界「校長藉掌控考試委員人選方式錄取特定考生」之疑慮，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九、劉玉山委員提案糾正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該部疏於監督，怠忽職責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劉玉山委員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

本院調查發現，教育部為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指定國立桃園高中籌組全國試務委員會，並主辦試務。97 年國中基測試務電腦作業，經上網公開招標，由博暉圖書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然該公司竟趁取得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成績之機會，將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資及成績外洩，販賣給北中南部 10 餘家補教業者，以及提供給北中南部 7 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案經台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偵查起訴。然高雄地檢署偵查時，又發現博暉公司於承包 96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即曾協助學生偽造假成績單。而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大正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亦曾發生運用考生個資，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顯示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測有諸多疏失不當。

糾正案文表示，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不僅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又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遭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博暉圖書網路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牟利，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